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 12:10

地點：資訊樓 2F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陳教務長同孝

紀錄：林秀玲

壹、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10801-A-10	案由： <u>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 ， <u>提請審議。</u>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改第二條…成績優異改為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後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另提案。解除列管。
10801-A-11	案由： <u>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u> ， <u>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另提案。解除列管。
10802-B-01	案由： <u>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u> ， <u>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另提案。解除列管。
10802-B-04	案由： <u>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u> ， <u>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0901-A-01	案由： <u>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u> ， <u>提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0901-A-02	案由： <u>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u> ， <u>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0901-A-03	案由： <u>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u> ， <u>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0901-A-04	案由： <u>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u> ， <u>提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0901-A-05	案由： <u>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u> ， <u>提請討論。</u> 決議：選擇以方案二實施。	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0901-A-06	案由： <u>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u> ， <u>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另提案，解除列管。
10901-A-07	案由： <u>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案</u> ， <u>提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0901-A-08	案由： <u>廢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 <u>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1-A-09	案由： <u>「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u> ， <u>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10901-A-10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1-A-11、16、19	案由：企業管理系、保險金融管理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擬訂「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商學院 執行情形：解除列管，已公告實施。
10901-A-12、15、17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商學院 執行情形：解除列管，已公告實施。
10901-A-13	案由：企業管理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7、108 及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商學院 執行情形：解除列管，已公告實施。
10901-A-14	案由：企業管理系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應屆畢業班學生減修學分處理原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商學院 執行情形：解除列管，已公告實施。
10901-A-18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商學院 執行情形：解除列管，已公告實施。
10901-A-20	案由：應用統計系擬修正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內容及說明，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商學院 執行情形：解除列管，已公告實施。
10901-A-21、22、23、27、28	案由：流通管理系、資訊管理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1-A-24、25、26	案由：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流通管理系擬訂 110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1-A-29	案由：修訂本院「智慧物聯網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1-A-30	案由：資訊與流通學院增訂 110 學年度「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標準及課程地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1-A-31、32、33、34	案由：資訊工程系修訂「五專」、「四技」107、108、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及專業實習類別，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1-A-35	案由：資訊工程系修訂嵌入式系統軟體學分學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1-A-36	案由：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及考試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1-A-37	案由：資訊工程系擬申請二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1-A-38	案由：資訊工程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1-A-39	案由：語文學院院修訂必修〈語言與文化〉科目名稱，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發布執行，解除列管。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10901-A-40	案由：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新訂「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發布執行，解除列管。
10901-A-41	案由：美容系黃啓方老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髮型結構與成型」必修課程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中護健康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1-A-42	案由：美容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修訂 108、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中護健康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貳、報告事項

一、課程綜合說明：

- (一)感謝各系的積極協助，本校專、兼任教師**教學大綱之填寫**，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填**答率 100%**。本校 109 學年度暑期重(補)修繳費改以暑修學生至台銀網站下載繳費單繳費。整體辦理仍維持上、下 2 期；下期特別為應屆畢業生開設，以利於 9 月份投入升學或就業市場。
- (二)本校自 110 年度起施行**教學社群暨課程結構外審**，課務組業已於 110.2.23 辦理「教學社群暨課程結構外審說明會」，同時提供教師教學社群規劃、執行表單及課程結構外審操作手冊(含表件)；另外相關經費並已於 3 月底撥入各系所。
- (三)**教學品保暨學習成效系統**業已完成安裝，110 學年度課程資料預訂於 4 月底匯入系統，屆時請各系科於系統內進行檢視維護，規劃貼近產業需求職能的課程地圖以提供學生作為學習導航。
- (四)再次提醒有關**輔系、雙主修**：因應學位授予法修正，除原訂四技學生得修讀輔系、雙主修外，開放五專、二技學生得修讀輔系(科)、雙主修，碩士班可修讀四技輔系，敬請各積極研擬所屬輔系(科)及雙主修課程規劃，並提至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以提供學生申請修讀。

二、碩士班論文相關：

- (一)教育部 109.12.8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59469 號函核備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同時指示：應增列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如附件，P.1)。
- (二)邇來仍常收到其他學校通告取消畢業生因**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將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全國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懇請相關系所轉知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特別留意。

三、109 學年度暑修事宜：

本校 109 學年度暑期重(補)修繳費改以暑修學生至台銀網站下載繳費單繳費。整體辦理仍維持上、下 2 期；下期特別為應屆畢業生開設，以利於 9 月份投入升學或就業市場。上期：正式課表訂於 110.5.21 公告，同時訂於 110.6.28 開始上課。下期：訂於 110.7.29 開始上課。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如下表：

五、111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總量說明：

- (一)教育部 109.12.11 函示：核定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之計算原則**，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校校基庫填報相關數據：檢覈「應有校舍樓地板面積」、「生師比」、「師資結構」與「師資質量考核」等。

(二)教育部 109.12.9 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刪除：進院及進專學制。
2. **申請增設之評鑑成績**：通過【大學部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專科部評鑑結果為通過)】【原規定：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3. 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教育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4. 師資採計強調：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系所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專任師資數。
5. **放寬新設系所師資條件(逐年到位)，但增列懲處**：
 - (1)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原規定：新設一年師資到位須立即符合(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 (2)新增所、系、科或系、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定，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6. 加重懲處：
 - (1) 未依招生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原規定：百分之七十】。
 - (2)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原規定：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九十】。
 - (3) 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增訂】。
7. **增列：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
 - (1) 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2) 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停招、整併、更名者未於規劃階段與教職員工

日期	工作事項
4月22日~4月28日	博雅通識課程、五專共同核心課程、四技核心通識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體育課、軍訓課、語言中心英(日)語相關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4月29日~5月4日	課務組進行共同科目排課檢核
5月5日~5月11日	跨領域學程及就業學程、各系所(科)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5月12日~5月14日	課務組進行各項排課檢核
5月17日~5月21日	學生預選宣導週 各教學單位進行110-1預選參數之設定 通知教師上網登錄教學大綱
5月24日~6月4日	學生上網預選
7月6日	公告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表

生溝通，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教

教育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3) 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整併、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三)教育部 109.12.7 公告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及保留比率。

1. 保留比率係指由教育部授權給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力需求(在 5+2 產業創新之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之名額。

2. 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教育部備查。

3. 保留比率如下：

(1)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保留比率 20%。

(2)學士班及專科部(含進修學制)：保留比率 10%。

六、110 學年度起積極推動領域專長學程

(一)跨域能力夯，目前各大專校院積極推動跨領域學程，台大 110 學年推領域專長(由各系整合特定領域，規劃 12 至 15 學分的領域專長課程)，學生修完領域專長後，可獲得領域專長證書，校方也會輔導企業，除了該校畢業證書，徵才時也能多重視領域專長證書，瞭解學生所學專業。

(二)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為鼓勵各系積極推動跨領域學程，業已修訂「課程訂定要點」開課總時數：如開設經學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同意之學程，各系每增加 1 學程，增加 4 小時(跨系學程 8 小時)、院學程增加 8 小時，以下類推。

(三)本校自 110 學年度起，為讓學生畢業前至少具備雙專長，除鼓勵上述原有之學程(一般學程、微學程、微學分學程)外，同時參考台灣大學之作法：規劃增加推動領域專長學程，惠請各系整合特定領域，規劃 12 至 15 學分的領域專長課程提供外系學生選修學程，至於開課時數，仍將比照原學程規劃(每一領域專長學程可再增加開課總時數 4 小時)。

註冊組

一、本校 108 學年度起開放碩士甄試生提前入學，自開放後各年度提前於前一學年下學期入學者有逐年增加之勢，統計如下表提供參考。

表 1：各系碩士班甄試生提前入學人數統計

系科別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累計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2		2
保險金融系碩士班			1	1
財稅系財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2		1	3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		2	2	4
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1	2	1	4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1		1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1			1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1		1
應日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3	3
護理系碩士班		1	1	2
美容系碩士班			2	2
總計	4	9	11	24

PS. 上表已扣除應日系一位碩士甄試生申請提前入學獲准後，因工作因素取消提前入學。

二、因應從去年到今年各系陸續進行系所評鑑，需要用到教學品保施行情況的佐證資料，教務處已將各學年度的統計資料檔置於教務處網站/[各項統計/日間部各學年學業預警人數及輔導成果統計表](#)，歡迎各系直接下載使用。

三、有關教學品保學生預警輔導執行狀況如下：

(一) 109 下期初預警(前一學期達 1/2 學分數不及格者)已於開學第一週 2/23(二)將預警名單整理完畢送各系轉交導師進行晤談，並訂於 3/17(三)晤談完畢回收晤談表。各系預警人數統計如下：

表 2：1092 期初預警人數統計

系別	1091 學期 達二一者 A	達二一者 本學期 自辦退學 B	復學生休學 前達二一者 C	1092 期初預 警人數 D=A-B+C	各學制預警人數		
					二技	四技	五專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6	-	-	6	-	2	4
會計資訊系	32	-	3	35	-	7	28
保險金融管理系	25	-	3	28	1	14	13
企業管理系	18	-	1	19	1	1	17
財政稅務系	2	-	1	3	-	3	-
財務金融系	7	-	2	9	-	9	-
休閒事業經營系	4	-	1	5	-	5	-
應用統計系	1	-	1	2	-	2	-
商業設計系	4	1	-	3	-	3	-
多媒體設計系	1	-	-	1	-	1	-
室內設計系	4	-	-	4	-	4	-
創意商品設計系	2	-	1	3	1	-	2
資訊管理系	13	-	1	14	3	6	5
資訊工程系	34	1	-	33	-	17	16
流通管理系	-	-	1	1	-	1	-
應用英語系	1	-	-	1	-	1	-
應用日語系	12	-	1	13	1	3	9
應用中文系	1	-	-	1	-	1	-
護理系	4	1	-	3	-	1	2
美容系	1	-	-	1	-	1	-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	-	2	-	2	-
商業經營系	-	-	-	-	-	-	-
總計	174	3	16	187	7	84	96

(二) 依上表所列 109 上學期達二一的學生有 174 名，其中 157 名已在上學期列入預警(約佔期中預警人數 2,132 名之 7.36%)，另有 17 位同學未在預警名單中，經查最大原因是該批學生所修科目有多科成績未送達，致使其學習落後未被察覺而錯失輔導的機會。為此，敬請各系協助提醒各任課老師務必依時登錄期中成績，以落實教學品保的機制。

(三) 109 下學期期初預警之晤談率及轉銜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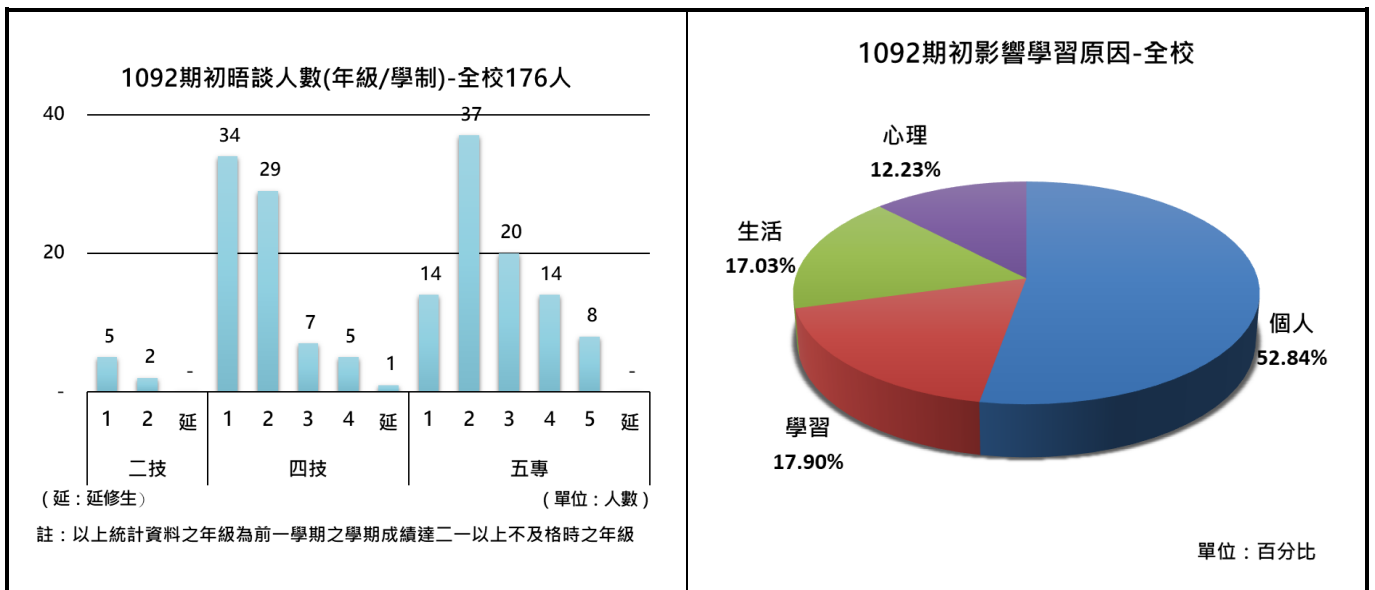
本期期初預警學生人數 187 人，開學一個月內經由導師與學生晤談後，已收回晤談表 187 份(回收率 100.00%)，實際晤談人數 176 人(晤談率 94.12%)，轉介各單位輔導人數共 17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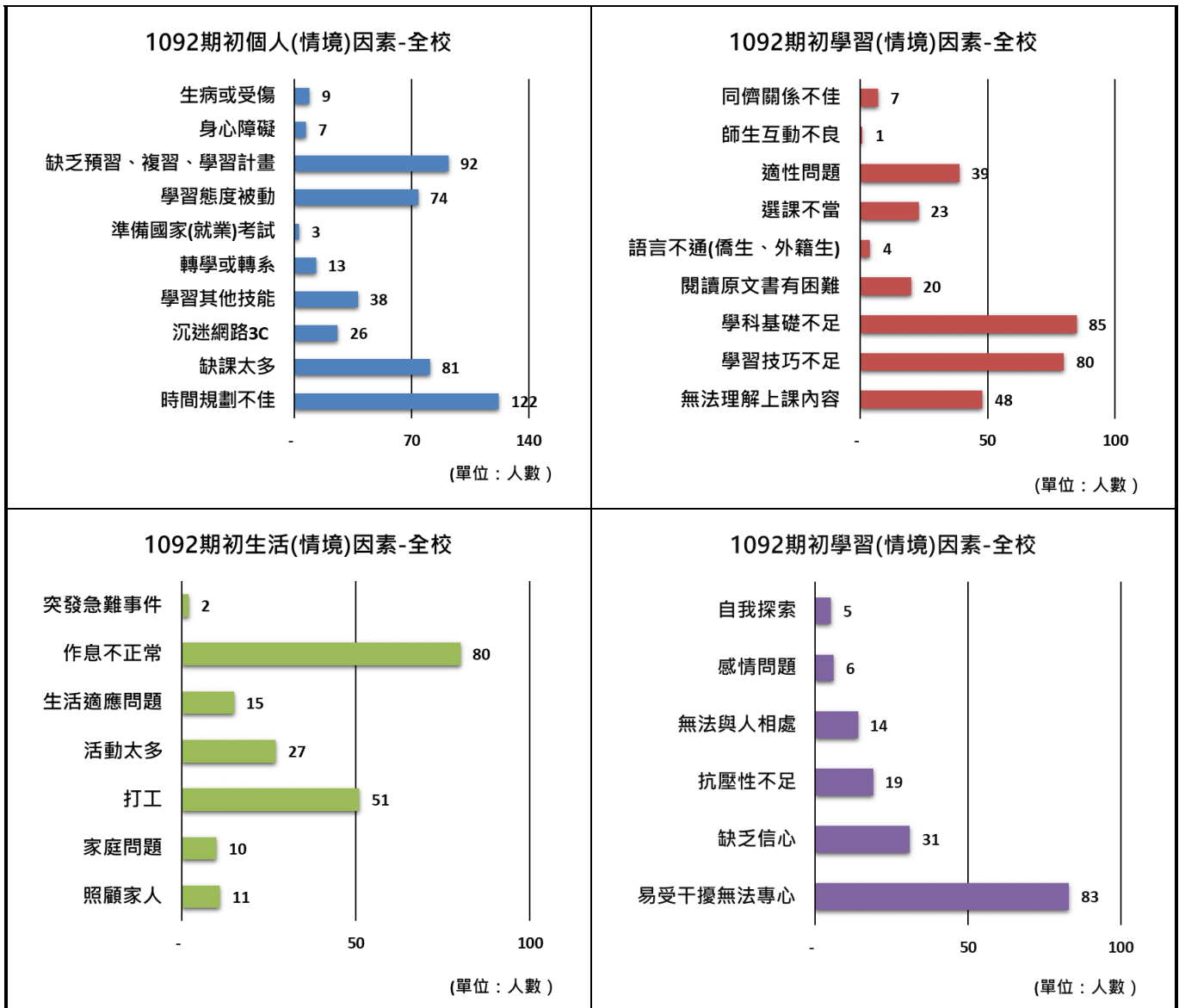
表 3：109 下學期期初預警之晤談及轉銜人數統計

系別	1092 期 初 預 警 人 數	晤 談 表 回 收 數	晤 談 表 回 收 率 %	實 際 晤 談 人 數	無 法 晤 談 人 數	實 際 晤 談 率 %	導 師 自 選	轉介各單位人數統計 (含導師自選)					
								教 務 處	各 系 辦	生 活 輔 導 組	諮 商 輔 導 組	國 際 事 務 處	轉 介 輔 導 人 數 總 計
	A	B	(B/A)	C		(C/A)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6	6	100.00	6	-	100.00	-	-	-	-	-	-	-
會計資訊系	35	35	100.00	34	1	97.14	-	-	-	-	-	-	-
保險金融管理系	28	28	100.00	28	-	100.00	5	-	-	1	-	-	1
企業管理系	19	19	100.00	18	1	94.74	-	-	-	-	-	-	-
財政稅務系	3	3	100.00	3	-	100.00	-	-	-	-	-	-	-
財務金融系	9	9	100.00	7	2	77.78	-	-	-	1	-	-	1
休閒事業經營系	5	5	100.00	5	-	100.00	-	-	-	-	-	1	1
應用統計系	2	2	100.00	2	-	100.00	-	-	-	-	-	-	-
商業設計系	3	3	100.00	1	2	33.33	2	-	-	1	-	-	1
多媒體設計系	1	1	100.00	1	-	100.00	-	-	-	-	-	-	-
室內設計系	4	4	100.00	3	1	75.00	-	1	-	-	-	1	1
創意商品設計系	3	3	100.00	2	1	66.67	-	-	1	1	-	-	2
資訊管理系	14	14	100.00	14	-	100.00	-	-	1	1	1	-	2
資訊工程系	33	33	100.00	31	2	93.94	-	-	1	2	1	-	3
流通管理系	1	1	100.00	1	-	100.00	-	-	-	-	-	-	-
應用英語系	1	1	100.00	1	-	100.00	-	-	-	-	-	-	-
應用日語系	13	13	100.00	13	-	100.00	-	1	1	1	3	-	4
應用中文系	1	1	100.00	1	-	100.00	-	-	-	-	-	-	-
護理系	3	3	100.00	2	1	66.67	1	1	1	1	-	-	1
美容系	1	1	100.00	1	-	100.00	-	-	-	-	-	-	-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2	100.00	2	-	100.00	-	-	-	-	-	-	-
商業經營系	-	-	-	-	-	-	-	-	-	-	-	-	-
總計	187	187	100.00	176	11	94.12	8	3	5	9	5	2	17

(四) 109 下學期期初預警晤談表中學生自述影響學習的因素統計如下圖所示

表 4：109 下學期期初晤談表中學生自述影響學習的因素(全校)





四、本校奉教育部核准新設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智慧生產工程系及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於110學年度開始招生，其收費標準業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收費如下：

表 5：110 新設系所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制	系名	學費	雜費	學分費
大學部	智慧生產工程系	17960	7700	950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7960	7700	950
學制	系名	學雜費基費		學分費
碩專班	流通管理系	10,400		3,600
	護理系	12,300		3,600

備註：學生註冊時需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400 元，以及學生平安保險費(依每學年招標金額)。

綜合業務組

一、110 學年度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訊息

1. 招生人數為 133 人(較 109 學年度增加 26 名)、報名人數為 281 人(較 109 學年度增加 56 人次)、符合複試人數為 227 人。
2. 複試-口試日期已於 110/4/10(六)辦理完竣。

二、110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訊息

1. 招生名額(外加)30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212 人，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110 人(較 109 學年度增加 12 人)。
2. 複試-面試訂於 110/4/16(五)辦理。
3. 正(備)取名單 110/4/29(四)公告於日間部招生網頁。
4. 備取遞補：第一階段(5 梯次)：110/5/7(五)起至 110/5/21(五)12:00 止。
第二階段(7 梯次)：110/5/21(五)13:00 起至 110/5/24(一)17:00 止。

三、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訂於 110/5/1(六)、110/5/2(日)舉行，本校受託承辦臺中(二)考區試務，下設有「臺中科技大学」及「新民高中」2 分區。考生人數計 3,637 人，共 91 間試場。詳細資料如下表：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臺中(二)考區				
分區數	2 分區			
試場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分區	一般試場	48	51
		特殊試場	3	
	新民高中分區	一般試場	40	
	總計	91 間		
考生人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分區	一般試場	1949	1962
		特殊試場	13	
	新民高中分區	一般試場	1675	
		總計	3,637 人	

四、110 年 3 月至 5 月五專招生宣導作業，感謝各相關系所及同仁全力配合並惠予協助，彙整如下表：

日期	活動內容	參與人數
110/03/28	優遊臺中學	40

五、110 年 3 月至 5 月四技招生宣導作業，感謝各相關系所及同仁全力配合並惠予協助，彙整如下表：

日期	活動性質	學校單位	參與單位
110/04/01	升學博覽會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語文學院、企管系
110/04/16	升學博覽會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貿系
110/05/04	升學博覽會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資管系
110/05/04	升學博覽會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六、110 年 3 月至 5 月五專招生宣導作業，感謝各相關系所及同仁全力配合並惠予協助，彙整如下表：

日期	活動性質	學校單位	參與單位
110/03/20	特色課程體驗暨親子座談會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系、保金系、國貿系、企管系、資管系
110/03/20	特色課程體驗暨親子座談會	南開科技大學	護理系、應日系、保金系、國貿易系、企管系、會資系、資管系、資工系
110/03/25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資管系、商經系
110/04/07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保金系、會資系、護理系
110/04/29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七、學習歷程檔案推動：

- (一)技專師長分享審查經驗，再經由技專與技高師長的互動及對談，讓技高育才及技專選才間的關係產生更多連結，做為未來技高教學輔導及技專升學選才規劃之參考。
- (二)招策會預計於 5 月底請各校系提供「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八、評量尺規及試評作業：

- (一)招生管道：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四技申請入學。
- (二)試評作業：110 學年度試行，111 學年度正式施行。
- (三)評量尺規：預計於 110 年度試評後，請各院系調整及優化評量尺規。

九、各招生管道項目採計件數：

- (一)「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採計件數應依招生需求及特性自訂。
- (二)「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及「(其他)課程學習成果」採計件數最遲於 110 年 7 月底前公告。

備審資料來源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報名平台 聯合會
學習歷程 入學管道	課程學習成果 (三年內最多上傳18件)	基本資料 修課紀錄	多元表現 (三年內最多上傳30 件)	學習歷程自述 其他資料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具學分科目之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招生校系至多可採計6件*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 招生校系至多可採計3件*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含校級、班級 及社團幹部經 歷)	彈性學習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 及其他表現 招生校系至多 可採計10件*	學習歷程自述 依升學之志願科系 撰寫學習歷程反思/ 就讀動機/未來學習 計畫與生涯規劃
四技申請入學 (普高生)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 書面報告 招生校系至多可採計6件*	修課紀錄 每學期修課之 科目、學分數 及成績		其他資料 各校系需求之補充 資料/其他有利審查 資料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育部計畫

(一)徵件計畫

教育部徵件計畫一覽表

序號	計畫名稱	徵件截止日	備註
1	110 年度智慧製造跨域整合 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110/04/20 (星期二)	*徵件原則： 同一中心學校至多申請 1 案，同一系所 僅能參與一個聯盟。
2	110 年度智慧晶片系統與 應用跨校教學聯盟計畫	110/04/20 (星期二)	*徵件原則： 由中心學校以校為單位彙總提案，每校 至多以申請 1 案為原則。

(二)核定計畫

教育部核定計畫一覽表

序號	學院	系所	計畫 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含自籌款)	核定函
1	資訊與 流通學 院	資 訊 管 理 系	黃 秀 美 老 師	110 年虛擬實境教學應用教材開 發與教學實施計畫:神奇血液大 探索	\$944, 445	110/03/23 臺教資(三) 字 第 1100039022 號
2	資訊與 流通學 院	資 訊 管 理 系	林 文 彥 老 師	110 年虛擬實境教學應用教材開 發與教學實施計畫:長照實作一 把單-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 VR 教案開發	\$1, 055, 556	

(三)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工作坊

為支持教師教學精進，提升教學品質，教資中心陸續辦理教學知能成長專業課程，規劃相關主題工作坊，110 年度業已辦理完成之工作坊如下：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工作坊一覽表

序號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
1	110/2/20	9:00-12:30	辦理數位教材錄製與後製-Camtasia 工作坊	君邑資訊 林士傑講師
2	110/2/20	13:30-16:30	辦理運用 Surface 結合 MS teams 於創新及遠距教學之應用工作坊	

2. 績優計畫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191 號函，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獲核定績優計畫名單如下：

本校績優計畫名單

序號	系所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1	資訊管理學系	以經驗學習輪為基礎建構培育 5C 能力之科技大學資訊創新課程	黃天麒 教授
2	資訊管理學系	線上即時回饋適性學習平台於程式設計課程之創新教學	姜秀森 教授
3	資訊管理學系	結合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與適性多元評量平台於數位多媒體整合課程之創新教學研究	林文彥 助理教授

3. 績優計畫經驗分享會

為使師長對於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有更深一層的了解，俾利激發出更多元創新的教學研究方法，教資中心特別邀請 108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獲獎教師與本校師長進行經驗分享，經由討論激發出更多翻轉教學模式，藉以提升教學品質。

績優計畫經驗分享會一覽表

序號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
1	110/04/26	12:00-13:00	線上即時回饋適性學習平台於程式設計課程之創新教學	臺中科大 姜秀森 教授
2	110/04/26	13:00-15:00	明教學。瘋研究教學實踐研究經驗分享	中央大學 詹明峰 副教授

二、遠距教學課程

為鼓勵師長踴躍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本中心積極推廣並舉辦遠距教學相關活動，同時定期召開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協助本校進行遠距教學課程品質之把關。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議業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12:10-13:30，假第三會議室召開完成，會中由該委員會對申請遠距教學之課程，進行課程品質審議。相關遠距教學資訊如下：

(一) 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議

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議-課程品質審議一覽表

序號	系所	提案教師	課程名稱	備註
1	應英系	曾琦芬	英文寫作方法	109-2 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2	資管系	林文彥	多媒體系統(進修部開課)	
3	商設系	侯純純	視覺創作風格研究	
4	商設系	邱旭蓮	基礎攝影	
5	商設系	邱旭蓮	基礎攝影(進修部開課)	
總計			5 門課	

(二) 遠距教學活動預告資訊

活動預告資訊一覽表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授課教師
110/4/21/ (星期三)	「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輔導暨實務工作坊	第三會議室	淡江大學 王英宏教授

(三) 遠距教學課程申請

課程申請資訊一覽表

序號	項目	說明	洽詢電話	備註
1	申請開設課程	1. <u>學期課程</u> 。 2. <u>學年課程</u> 。	*「開課與否」:請逕洽各教學單位 *「課程品質審議」: 教學資源中心柯小姐 tel:(04)2219-5143	*「開課與否」依規由各教學單位審議。 *「課程品質審議」由教育中心彙整資料,提請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審議。
2	課程品質審議申請期程	開設申請前一學期之開學第1~3週前。	教學資源中心柯小姐 tel:(04)2219-5143	審查課程資料於校內網路空間保存期限為2學年。
3	課程上架期限	上架至網路空間。		
4	上架課程週數	1. 該課程第1次開設遠距教學:上架2週遠距教學課程。 2. 該課程非第1次開設遠距教學:上架18週遠距教學課程。		開課課程資料於校內網路空間保留期限為3學年。
5	鐘點費	遠距教學課程,其每週授課鐘點以1.5倍計。	課務組邱小姐 tel:(04)2219-5125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10點第2款規定辦理。
6	授課教師義務	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授課教師需撰寫「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並提出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辦理。
7	遠距課程相關資料	下載路徑: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檔案下載/7.遠距教學課程		

特色躍升計畫辦公室：

- 一、3/22 舉辦講座-"從《金花喜事》到《開花結果劇展》看劇場舞台的懷舊與新創" 講座，邀請大開劇團鄭芮蕎團長、張丹璋藝術總監分享。
- 二、3/24 舉辦講座-有氣 poundfit(鼓棒)課程，邀請周延展講師分享；及講座-專利申請策略與應用，邀請聿磊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周書帆 副理演講。
- 三、3/25 舉辦講座-和千鶴小姐一起漫遊台灣：《臺灣漫遊錄》的虛構工程，邀請楊双子作家演講。
- 四、3/26 舉辦講座-電商趨勢論壇:數據為王，商機互聯講座。
- 五、3/31 舉辦講座-善用政府資源借力使力，開創創新創業新局勢，邀請懷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蔡秉翰先生演講。
- 六、4/8 舉辦講座-臺語文之美與創意文本，邀請應用中文系陳美圓副教授（退休）演講；及講座-永數位轉型與 XR 應用，邀請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賴錦堂總經理演講。
- 七、4/14 舉辦講座-多益情境分析，邀請愛地球村美日韓語補習班李一帆老師演講。
- 八、4/23 舉辦講座-AutoML 及商業應用，邀請行動貝果 AI 策略夥伴負責人-陳胤同 Alan Chen 先生演講；及講座-XR 新媒體載具發展與教育訓練革新，邀請宇蓁數位科技-王耀宗執行長演講。

參、討論事項

案號：10902-A-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碩士在職專班超修規定更臻完善，擬修正企管系碩士班修課要點。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法規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二)碩士班學生於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且不可超過15學分(不含補修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3學分且不可超過12學分。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提交超修申請書，並檢附修課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經本系主任核定後始得辦理選課。每人在學期間僅限申請一次，以超修3學分為上限。 超修申請須於開學加退選兩週內提出，若超過期限，超修學分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碩士班學生於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且不可超過15學分(不含補修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3學分且不可超過12學分。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提交超修申請書，並檢附修課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經本系主任核定後始得辦理選課。每人在學期間僅限申請一次，以超修3學分為上限。	新增申請期限。

- 三、檢附企管系碩士班修課要點(詳如附件，P. 2~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2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會資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與學位考試過程更臻完善，並保障學生權益與因應學校母法修改，擬修改會資系碩士班修課要點。
- 二、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法規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一、畢業規定 (二)碩士班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應於修業期間，在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中以本系名義公開發表研究成果至少一篇。 (公開發表意指口頭公開發表，壁報發表不在此內，107學年度(含)以後適用)	一、畢業規定 (二)碩士班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應於修業期間，在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中以本系名義公開發表研究成果至少一篇。	明確定義公開發表。
二、畢業規定 (二)碩士班修業規定： 7. 碩士班入學時未能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者，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英語聽力與閱讀(一) 修課完成 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 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 課程(0學分2小時)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於第一學年末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或修習未通過者，不得於 第二學年 修習「 進階 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二、畢業規定 (二)碩士班修業規定： 7. 碩士班入學時未能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者，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英語聽力與閱讀(一) 成績通過 (通過者為60分)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 需出示入學後曾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可於第一學年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 課程(0學分2小時，總時數36小時)且成績及格(及格分數為60分)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英文門檻規定酌作修正。

修正後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準。暑修費依本校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付費。</p> <p>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於第一學年未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或修習未通過者(通過者為60分)，不得於第一學年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p>	
<p>三、<u>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u></p> <p>(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u> 2. <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u> 3. <u>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u> 4. <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 <p><u>唯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u></p> <p>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之專任教師。</p>	<p>三、指導教授</p> <p>(二)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p><u>唯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u></p> <p>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之專任教師。</p>	<p>延聘指導教授資格修正。</p>
<p>四、<u>學位考試相關規定</u></p> <p>(一) <u>申請資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完成各系(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包含先修課程及當學期所修課程)。</u> 2. <u>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u> 3. <u>操行成績及格。</u> 4. <u>論文初稿已完成(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的碩士生，得以用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u> <p>(二) <u>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u></p> <p>(三) <u>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u></p> <p>(四) <u>學位考試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u> 2. <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u> 3. <u>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u> 4. <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 <p><u>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u></p> <p>(五) <u>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p> <p>(六) <u>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u></p>	<p>四、碩士學位考試辦法</p> <p>(一)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p> <p>論文計畫書必須依本系規定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次一學期才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安排其他審查委員至少一位，進行審查。</p> <p>(二) 碩士論文初稿之審查</p> <p>論文初稿必須依本系規定時間統一公開報告(未參加統一報告者，該學期即不得提出口試申請)，由指導教授進行審查。</p> <p>(三) 碩士論文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論文經論文初稿審查通過者，方可安排口試事宜，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2. 碩士論文口試須按規定設置考試委員會，並由二至五位委員組成之，口試委員需具備副教授(含)以上資格，否則須經系務會議審核其資格。 3. 碩士論文口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舉行。 	<p>學位考試辦法刪除改為相關規定。</p>

修正後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全程錄影存檔備查。</u></p> <p>(七) <u>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u></p> <p>(八) <u>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u></p> <p>(九) <u>以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u></p> <p>(十) <u>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u></p>		
<p>五、 碩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p> <p>(五) 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請<u>各委員於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簽名。</u></p>	<p>五、 碩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p> <p>(五) 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請於<u>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合格證明書簽名及審查會議記錄表簽名。</u></p>	<p>簽名表單修正。</p>

三、檢附會計資訊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詳如附件，P.4~6)。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3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企管系招生管道多元，其中包含港澳、僑生與外籍生，考量前述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後，將來畢業回國之實用性，擬修訂企管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
- 三、新增第七條要點：「港、澳、外籍與僑生得於畢業前修習完本系「專業課程」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具畢業資格，該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不須出示參加校外專業證照成績證明。」
- 四、檢附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7)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4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第一條辦法酌作文字修正，法規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u>施</u>辦法」。</p>	<p>第一條 國……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u>習</u>辦法」。</p>	<p>第一條辦法酌作文字修正。</p>

三、檢附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詳如附件，P.8~9)。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告簡章，「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等同於「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因此，本系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加註說明，前述之情事保金系同等認列證照點數。
- 三、檢附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10)。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110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學年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A 組系所標準為新制多益測驗 550 分(含)以上方達校訂畢業門檻，爰擬修正財稅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法規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p> <p>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必須符合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 10 小時的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 8 小時(即總上課時數 8 小時*18 週=144 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所修習之課程即為零學分)，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學生修畢英文輔導課程成績及格，且多益成績達 <u>550</u> 分以上為原則，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另本系畢業生若因兵役、家境、地域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於應該畢業年度起三年內以曾考過至少一次第三條所列考試，而於應該畢業年度後第三學年之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p>	<p>四、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p> <p>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必須符合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 10 小時的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 8 小時(即總上課時數 8 小時*18 週=144 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所修習之課程即為零學分)，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學生修畢英文輔導課程成績及格，且多益成績達 <u>500</u> 分以上為原則，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另本系畢業生若因兵役、家境、地域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於應該畢業年度起三年內以曾考過至少一次第三條所列考試，而於應該畢業年度後第三學年之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p>	<p>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學年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修訂。</p>

四、檢附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11)。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增列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證照種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與產業變遷，本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擬增列證照種類，新增之證照如下：

種類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101 學年後	106 學年後
銀行類	12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5	15
證券類	26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0	50
	27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80	80
顧問類	54	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初階測驗合格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80	80
	55	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進階測驗合格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0	100
	56	RFA 退休理財顧問證照 (Retirement Financial Advisor)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	100	100
	57	RFP (Registered Financial Planners) 「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	TRFP 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100	100
	58	英國City&Guilds行銷管理師(銷售)International Introductory Award in Selling	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City & Guilds)	100	100
金融科技	68	金融科技力	台灣金融研訓院	30	30
	69	巨量分析師初級	經濟部工業局	50	50
	70	巨量分析師中級	經濟部工業局	80	80
	71	國際智財風險分析	資策會	80	80
	72	WBSA 數位行銷企劃師	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	50	50

三、「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修訂)」，(詳如附件，P. 12)。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企業管理系碩士一般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企管系碩士一般生英文能力，特訂「企管系碩士一般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實施要點」，(附件，P. 13)。

二、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保險金融管理系 109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第二點第四目之原則辦理。

二、保金系修訂各學制可承認跨系選修之學分如下表：

學制	畢業 總學分	必修 總學分	選修 總學分	選修本系 最低學分數	目前可承認 跨系選修學分	擬修改可承認 跨系選修學分
二技	72	50	22	16	6	9

學制	畢業 總學分	必修 總學分	選修 總學分	選修本系 最低學分數	目前可承認 跨系選修學分	擬修改可承認 跨系選修學分
四技	130	108	22	13	9	<u>11</u>
五專	220	190	30	19	11	<u>15</u>
碩班	33	15	18	15	3	<u>9</u>
進修部二技 (夜間班)	72	50	22	16	6	<u>11</u>
進修部二技 (假日班)	72	50	22	16	6	<u>11</u>

三、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1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保險金融管理系 109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入學學生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辦理。

二、因應本系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之全學期校外實習，擬配合調整 110 學年度起，大四下學期必修課程「國際金融實務」調整至大四上學期開課。

三、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1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本學院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財政稅務系、企業管理系、應用統計系、休閒事業經營系、保險金融管理系及會計資訊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財金系大學部、研究所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沿用。各學制課程標準表(附件, P. 14-47)。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12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微學程為〔院級〕學程，提供本院各系學生修讀。

二、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案實施要點與課程規劃(附件, P. 48~49)。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13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語文學院擬自 110 學年度起停開〈多語言運用與文化導覽微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院擬自 110 學年度起新設〈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因此〈多語言運用與文化導覽微學程〉擬自 110 學年度起停辦。

二、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14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日系所(科)、應英系(科)與流通管理系〈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應日系所(科)四技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修訂本案課程規劃表之科目名稱。
- 二、檢附本案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P. 50~51)。
- 三、本微學程為〔系級〕學程，主要提供應用日語系所(科)、應用英語系(科)與流通管理系等 3 系同學修讀。
- 四、本提案業經 110. 4. 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15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擬訂語文學院各系所(科)各學制、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本院各系所科各學制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P. 52~73)。
- 二、本提案業經 110. 4. 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16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日系二技課程標準(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與四技課程標準(108、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二技(109 學年度)與四技(108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前後對照表如后：

二技課程標準(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專業必修科目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二學年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2	2		2-2-0	專業必修	日本市場與行銷	2	2		2-2-0

四技課程標準(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專業必修/選修科目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選修	國貿實務(二)	2	2		2-2-0			專業必修	國貿實務(二)	2	2		2-2-0		
專業必修	行銷理論與實務	2	2			2-2-0		專業選修	行銷理論與實務	2	2			2-2-0	

四技課程標準(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專業必修/選修科目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	日語情境會話(一)	2	2	2-2-0				專業必修	商用日語會話(一)	2	2	2-2-0			
	日語情境會話(二)	2	2		2-2-0			專業必修	商用日語會話(二)	2	2		2-2-0		
選修	商用日語會話(一)	2	2			2-2-0		選修	日語情境會話	2	2			2-2-0	
	商用日語會話(二)	2	2				2-2-0	選修	新增						

二、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本案修正後課程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17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科)學生選課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應英系(科)學生選課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略以：「系上規定減修僅限應屆畢業班若有實際需要減修學分者，須符合辦法條件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得減免」，因有畢業班同學於上學期就開始提出申請，為避免申請人數過多，影響下學期開課，擬修正為減修申請僅限應屆畢業班下學期。修正法規(附件，P.74)。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減修僅限應屆畢業班 <u>下學期</u> 若有實際需要減修學分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得減免，且減修後學分，五專部不得少於九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五學分。	第四條 減修僅限應屆畢業班若有實際需要減修學分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得減免，且減修後學分，五專部不得少於九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五學分。	原減修僅限應屆畢業班，擬修正為減修僅限應屆畢業班 <u>下學期</u> 。

二、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18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本院資訊管理系及技優領航專班、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資訊工程系「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各系各學制系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附件，P.75~78)。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19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工程系「碩士班一般生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碩士班一般生修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附件，P.7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一般生修業要點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六、關於論文撰寫之規定如後： (四) 申請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或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口試。 1.在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CIE) 某類科前 10 名之國際學術刊物，以本校名義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論文一篇，研究生須為第一或通信作者。 2.在國際學術刊物或研討會，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論文兩篇，其中一篇必須在 SCI、SCIE 國際學術刊物中發表，研究生須為第一或通信作者。</p>	<p>六、關於論文撰寫之規定如後： (四) 申請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或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口試。 1.在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某類科前 10 名之國際學術刊物，以本校名義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論文一篇，研究生須為第一或通信作者。 2.在國際學術刊物或研討會，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論文兩篇，其中一篇必須在 SCI 國際學術刊物中發表，研究生須為第一或通信作者。</p>	<p>新增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CIE)。</p>
<p>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委員會核備，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新增需審議通過之會議。</p>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20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附件，P.80~81)。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u>送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u>送院務會議及校教務委員會核備</u>，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新增需審議通過之會議。</p>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21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工程系嵌入式系統軟體學分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及嵌入式系統軟體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附件，P.8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嵌入式系統軟體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課程分為下列三類：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全部修習課程中至少十二學分(含)以上為跨系合開課程或非本科系課程。學生需在<u>基礎課程至少選三門課程九學分以上</u>、核心課程至少選三門課程九學分以上。全部課程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以上成績皆及格者，方頒發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之學程專長證明。</p>	<p>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課程分為下列三類：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全部修習課程中至少十二學分(含)以上為跨系合開課程或非本科系課程。學生需在核心課程至少選三門課程九學分以上。全部課程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以上成績皆及格者，方頒發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之學程專長證明。</p>	<p>新增學生在基礎課程應修習之學分數。</p>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22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本校 109 年 4 月 21 日修訂「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修訂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附件，P. 83~89)及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23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附件，P. 90~91)。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24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流通管理系輔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本校學生修習本系輔系有據，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流通管理系輔系實施要點」(附件，P. 92)。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25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流通管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本校學生修習本系雙主修有據，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流通管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附件，P. 9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26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物聯網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調整第五條課程認列文字說明，課程的認列需為本院所屬系所開設之課程，希望提升學生對資訊的素養，修正對照表如下，智慧物聯網微學程實施要點(附件，P. 94)。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總學分為 15 學分，含基礎共同必修課程為「物聯網概論」3 學分。 第五條 本學程可認列學院課程如下，各類課程至少需選修一門： 一、物聯網管理： 物聯網概論 、知識管理、專案管理、決策資源系統、管理資訊系統、網路效能分析與模擬、電子商務、生產與作業管理、資訊安全。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總學分為 15 學分，含基礎共同必修課程為「物聯網概論」3 學分。 第五條 本學程可認列課程如下，各類課程至少需選修一門： 一、物聯網管理： 物聯網概論、知識管理、專案管理、決策資源系統、管理資訊系統、網路效能分析與模擬、電子商務、生產與作業管理、資訊安全。	1. 加註認列課程需為本學院所屬系所開課之說明 2. 排除微學程基礎課程於認列的各類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27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擬訂護理系、美容系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各學制(碩士班、日四技、日二技、五專)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各系各學制系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附件，P.95~12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28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擬訂智慧生產工程系、技優領航專班、商業經營系雙軌專班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各系各學制系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附件，P.124~127)。
- 二、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29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擬訂設計學院各學制各系所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各系各學制系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附件，P.128~130)。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30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附件，P.131)。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u>及</u> 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 <u>設置</u>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 <u>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 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 <u>為審訂本中心課程，特訂定「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會)。	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中心主任與教學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u>並得</u> 遴聘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專家及業界代表由中心主任遴選，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後，經中心主任遴選。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中心主任與教學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u>並依需求</u> 遴聘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專家及業界代表由中心主任遴選，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後，經中心主任遴選。	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本會 <u>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本會 <u>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含)之同意始可決議。</u>	酌作文字修正。

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送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31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申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數位學習課程開設流程規定辦理。
- 二、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商設系邱旭蓮老師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攝影」必修課程。
- 四、檢附侯純純老師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視覺創作風格研究」選修課程。
- 五、檢附應用英語系曾琦芬老師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寫作方法」遠距教學課程。
- 六、資訊管理系林文彥老師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媒體系統」遠距教學課程。
- 七、護理系湯曉君老師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膳食療養」選修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32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日間部國貿三 1 彭○瑄、李○佳、莊○民同學申請提前畢業。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51 條申請辦理。
- 二、彭○瑄、李○佳、莊○民同學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已通過畢業門檻，符合條件。
- 三、經過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33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提案：審查美容系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0.3.10 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日間部四技美三 1 吳○萱、林○琳、葉○亨、鄭○心等 4 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34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商經系新訂學生減修學分處理細則(草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院 110.3.23，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學生減修學分處理細則(草案)(附件，P.132)。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35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商經系新訂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草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院 110.3.23，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草案) (附件, P.13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36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招生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 2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2927B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因此本校規定之部分條文亦有必要修改。
- 三、修正第二、三、四、七、八、十二及十七條。
-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詳如附件, P.134~13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招生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設 <u>境外生</u> 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第二條 本校設 <u>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u> 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國際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各招生學院院長暨系所主管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國際長兼任之。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	1. 修正境外生招生委員會名稱文字。 2. 建議部分文字刪除，因 107 學年度已有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境外生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三條 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 <u>至</u> 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三條 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 <u>最</u> 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進行文字修正。
第四條 前略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 <u>僑生在國內</u> 停留未滿 <u>二年</u> ， <u>港澳生在臺灣地區</u> 居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 <u>回國</u> 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 <u>操行</u> 或 <u>學業</u> 成績不及格、港澳生以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 <u>依本項規定</u> 申請入學。 <u>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u>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第四條 前略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 <u>一年</u> ，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 <u>返回僑居地</u> 者，得重新申請 <u>來臺</u> 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 <u>學業</u> 或 <u>操行</u> 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 <u>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u> ，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 <u>重新申請來臺就學</u> 。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五項進行文字修正。
第七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u>本校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u> 僑務主	第七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u>需先經</u> 僑務主管機關 <u>認定</u> 符合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七條及

	管機關 <u>審查</u> 僑生身分，或 <u>函送</u> 教育部 <u>審查</u> 港澳生身分； <u>符合身分認定</u> 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僑生身分或 <u>經</u> 教育部 <u>認定</u> 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進行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 <u>前</u> 一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第八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 <u>該</u> 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進行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u>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u>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二項進行文字補充。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 <u>境外生</u> 招生委員會 <u>會議及教務會議</u> 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境外生招生委員會名稱並增加通過教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3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 2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3461B 號令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因此本校要點之部分條文亦有必要修改。
- 三、修正第二、四、五、八、十二及二十一點。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條文草案(詳如附件，P. 136~13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符合下列規定者</u>，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u>(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u> <u>(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 前二款均<u>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u></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p>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u>，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u>一</u>。</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 前二款均<u>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u>第一、二項</u>規定之限</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前三項進行文字修正。</p>

<p>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後略</p>	<p>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後略</p>	
<p>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u> <u>(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u> <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u></p>	<p>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進行第一項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一項款次及第二項文字。</p>
<p>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若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進行文字修正。</p>
<p>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及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進行文字修正。</p>
<p>十二、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p>	<p>十二、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u></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二條進行文字修正。</p>

<u>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u> 後略	<u>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u> 後略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 <u>境外生招生</u> 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 <u>國際事務</u> 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要點初步通過會議為境外生招生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38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3 日資訊與流通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110 學年度新增「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日間部四技學制，其校訂(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為「A 組系所標準」，即「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550 分(含)以上」。
- 二、依據 110 年 3 月 11 日智慧生產工程系籌備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籌備會議決議：110 學年度新增「智慧生產工程系」日間部四技學制，其校訂(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為「B 組系所標準」，即「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387 分(含)以上」。
- 三、依據 110 年 3 月 16 日企業管理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企業管理系日間部二技自 110 學年度起調整校訂(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至「A 組系所標準」，即「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550 分(含)以上」。
- 四、本次僅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之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學年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附件, P. 139~141)，修正部分如附件，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39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說明：

一、本次修法重點有三：

(一) 增訂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內容

1. 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業奉教育部 109.12.8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59469 號函核備，教育部指示：應將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事項於適當處納入規範。
2. 今年 3 月初有立法委員指正本校論文授權給國圖比率偏低之情形：
 - (1) 經統計後，發現本校授權給國圖比率偏低乃因有一部份簽約授權資料庫廠商，由資料庫廠商公開(不計算在比率中)。本校 107、108 學年碩士班畢業生分別為 218、196 人，針對論文電子檔授權本校圖書館統計如下：

論文電子檔 公開情形	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		有償授權資料庫廠商公開，授權金可以本人領取或回饋給學校	紙本公開，不公開論文電子檔	紙本、電子檔完全不公開	合計
	立即公開	延遲(限制)公開 1~5 年				

107 學年度	9	41	89	78	1	218
108 學年度	14	36	86	60	0	196

(2) 茲因碩士論文涉畢業生著作相關權益，在合約到期前，本校仍將繼續由碩士生決定授權在國圖或收取權利金。但是，本校會柔性勸導直接授權國圖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

(3) 配合學位授予法第 16 規定增列，學位論文須公開，如有延遲公開或不公開的，須敘明理由，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才得以延遲或不公開論文(電子檔)，相關表單已增訂「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並於本學期正式啟用。

(二) 增列碩士論文代替規定：

本校已有系所規劃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三) 本校有系所碩士學位考試過，可是學業成績或畢業條件卻未能於當學期完成，畢業條件甚或考試完成 2 年也未通過，因此，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申請資格除申請當學期可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外，增列畢業條件，為避免行為後法律變更影響原有學生權益，因此採從舊從輕原則：此條款不溯及既往。

二、本次修訂修訂對照表如下：

辦法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二、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三)碩士生應於 <u>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u> ……	二、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三)碩士生應於 <u>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填妥「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u> ……。	配合本校 109-2 招收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第三條	<u>三、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u>		增列第三條： 配合學位論文替代規定，強化說明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	四、學位論文替代規定：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 <u>以技術報告代替</u> ；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 <u>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u>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u>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u> (三)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三、學位論文替代規定：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u>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u> ，惟其基準應與論文水準相當； <u>其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院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二)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條次變更。 (一)增列公告機制： <u>公告於系(所)網站。</u>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規定，將 <u>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另立條款強調。</u> (三)將學位授予法第 7 條教育部定之規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補列

辦法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不得再行提出。</p> <p>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p>		
第五條	<p>五、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p>(二)申請資格：</p> <p>1. 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p> <p>(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p>	<p>四、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p>(二)申請資格：</p> <p>1. 完成各系(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包含先修課程及當學期所修課程)。</p>	<p>條次變更。</p> <p>至少需在學位考試申請當學期可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p> <p>增列</p> <p>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p>
第六、七條	第六~七條	第五~六條	因增列第三條，條次變更。
第八條	<p>八、取得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p> <p>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p> <p>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p>		依教育部 109.12.8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59469 號函指示：增列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
第九條	<p>九、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p>(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p>	<p>七、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修業情形有不實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p>	<p>因增列第三&八條，條次變更。</p> <p>配合學位授予法地 17 條之規定增列</p> <p>(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辦法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八條	因增列第三&八條，條次變更

三、本提案業經 110.4.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詳如附件，P. 142~144)。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40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研究所更名為碩士班、明確定義碩士在職專班：依進修部標準計算。
依據教育部規定：碩士班(屬日間部)、碩士在職專班(屬進修部)，明確定義碩士在職專班依進修部標準計算。另外，本校並無獨立研究所。
- 二、配合相關法規名稱之修訂：網路教學作業要點更名為遠距教學實施要點；教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專業競賽獎勵及補助要點更名為教師主持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 三、專任(案)教師教授學院專為學程開設課程、技優領航專班、雙軌專班鐘點費得另計；但超支鐘點費，合計以三小時為限。
修正法條為：專任(案)教師依相關辦法開設之校外實習、全外語教學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學院(中心)特色及專為學分學程開設課程、技優領航計畫專班課程、雙軌專班課程、本校統一規劃協助境外學生課程，其超支鐘點費，合計以三小時為限。
- 四、補強第四點(配合第七、八點)規範：如有專案簽准，得以學年度為期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專任(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期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以兼任最高核減時數計算(至多核減 4 小時)；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以學期或學年度計算。
- 五、補充說明第七點規範：教師經核減或抵算其基本授課時數後，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 3 小時)且授課超過每週最低時數(3 小時)之鐘點後，方核發超支鐘點。
本校教師聘約內容規範教師負有教學等相關義務，以及本校借出教師亦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需為單一教師所開設、至少二學分之課程，不含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指導等)，在最低授課時數(3 小時)之鐘點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以遵循聘約內容之教師教學義務，同時對應本校借調老師之規定。
- 六、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P. 145~14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次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專任(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期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以兼任最高核減時數計算(至多核減 4 小時)； <u>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以學期或學年度計算</u> 。	四、專任(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期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以兼任最高核減時數計算(至多核減 4 小時)。	新增文字說明。
五、專任(案)教師主持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研發工作案等，得依本校 <u>教師主持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計畫獎勵要點</u> ，經	五、專任(案)教師主持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研發工作案等，得依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專業競	配合本校相關要點更名。

本次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後，簽請減免授課時數。	賽獎勵及補助要點，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後，簽請減免授課時數。	
七、專任(案)教師經核減或抵算其基本授課時數後，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3小時)且授課超過每週最低時數(3小時)之鐘點後，方核發超支鐘點。	七、專任(案)教師經核減或抵算其基本授課時數後，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3小時)。	維持本校教師教學之義務並對應本校借調老師之法規內容。
<p>十、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p> <p>(一) <u>每一課程修課人數達開課標準，應支給鐘點時數。</u></p> <p>(二) <u>大學部及專科部修課人數逾60人、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逾40人時，超出1~10人，時數增加0.1倍，超出11~20人，時數增0.2倍，依此類推，最高以該課程原授課時數1.5倍為限。</u></p> <p>(三) 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所開設之全外語教學課程及依本校<u>遠距教學實施要點</u>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其每週授課鐘點以1.5倍計。</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十、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p> <p>(一) 大學部及專科部開班人數逾60人、研究所(含在職專班)開班人數逾40人時，超出1~10人，時數增加0.1倍，超出11~20人，時數增0.2倍，依此類推，最高以該課程原授課時數1.5倍為限。</p> <p>(二) 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所開設之外語教學課程及依本校網路教學作業要點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其每週授課鐘點以1.5倍計。</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增加第一項支給鐘點說明 配合本校無研究所，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本校相關要點更名。</p> <p>新增第一項，作項次調整</p>
<p>十一、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及兼任教師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鐘點時數之支給以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日間部類別依序分配超授時數(不得超過實際授課時數)；碩士在職專班依進修部標準之1.2倍計算。</p> <p>(二) 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超過應授時數時，得核支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日間部(含碩士班)及進修部(含碩士在職專班)合併計算；專任教師於日間部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4小時；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每週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另，專案教師之超支鐘點費，每週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p> <p>(三) 專任(案)教師教授下列課程，其超支鐘點費得另計，合計以3小時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相關辦法開設之校外實習 2. <u>全外語教學課程</u> 3. <u>遠距教學課程</u> 4. <u>各學院(或中心)特色及專為學分學程開設之課程</u> 5. <u>技優航計畫專班課程</u> 6. <u>雙軌專班課程</u> 7. 本校統一規劃協助境外學生課程 <p>(四)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日間部、進修部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合併計算，每週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超過6小時者，須檢附僅支領6小時鐘點費同意書，經簽核通過後聘任，但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項核算鐘點之<u>全外語教學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u>，不受支領6小時鐘點費之限制。兼任教師若</p>	<p>十一、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及兼任教師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超過應授時數時，得核支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計算，專任教師於日間部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4小時。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每週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另，專案教師之超支鐘點費，每週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p> <p>(二) 專任(案)教師依相關辦法開設之校外實習、外語教學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及發展各學院(或中心)特色與協助境外學生而由本校統一規劃的課程，其超支鐘點費得另計，合計以2小時為限。</p> <p>(三) 專任(案)教師支領超支鐘點費，以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日間部類別依序分配超授時數(不得超過實際授課時數)；碩士在職專班依進修部標準之1.2倍計算。</p> <p>(四)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合併計算，每週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超過6小時者，須檢附僅支領6小時鐘點費同意書，經簽核通過後聘任，但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項核算鐘點之外語教學課程及遠距離教學課程，不受支領6小時鐘點費之限制。兼任教師若為各機關公務人員應經其所屬機關首長核准。</p> <p>(五) 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4.5個月</p>	<p>項次調整，原第三項調整為第一項</p> <p>每學期每週超支鐘點費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計算，其日間部包含碩士班及進修部包含碩士在職專班。</p> <p>為鼓勵教師教授學分學程課程，及配合技優領航計畫和雙軌專班開課，並調整說明方式。</p> <p>統一文字敘述。</p>

本次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各機關公務人員應經其所屬機關首長核准。</p> <p>(五) 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5 個月(18 週)。</p> <p>(六) 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鐘點費，僅依開學後實際上課時數核發。預選未達最低修課人數而申請保留之課程，不予核發。</p> <p>(七) 依校外計畫所開設之專案課程(計畫經費來自教育部、勞動部、產學專班或境外專班等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之課程)，專任(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不受到第(二)、(三)與(四)款之超支鐘點時數及鐘點費標準之限制，其授課鐘點並得列計基本授課時數。本專案課程之鐘點費以計畫經費支應為優先，若計畫無經費可支應教師鐘點費，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由本校支給鐘點費。</p> <p>(八) 專任(案)教師協助申請教育部全校性競爭型補助計畫者，得由主辦單位於行政會議提案，依計畫案規模，建議每件計畫可減授之總基本授課時數與期間，惟每人每學期至多可核減 2 小時，不受第(二)款之超支鐘點時數限制，鐘點費由本校支給；該案通過後，由主辦單位彙簽申請減免授課時數事宜。</p>	<p>(18 週)。</p> <p>(六) 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鐘點費，僅依開學後實際上課時數核發。預選未達最低修課人數而申請保留之課程，不予核發。</p> <p>(七) 依校外計畫所開設之專案課程(計畫經費來自教育部、勞動部、產學專班或境外專班等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之課程)，專任(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不受到第(一)、(二)款與第(三)款之超支鐘點時數及鐘點費標準之限制，其授課鐘點並得列計基本授課時數。本專案課程之鐘點費以計畫經費支應為優先，若計畫無經費可支應教師鐘點費，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由本校支給鐘點費。</p> <p>(八) 專任(案)教師協助申請教育部全校性競爭型補助計畫者，得由主辦單位於行政會議提案，依計畫案規模，建議每件計畫可減授之總基本授課時數與期間，惟每人每學期至多可核減 2 小時，不受第(一)款之超支鐘點時數限制，鐘點費由本校支給；該案通過後，由主辦單位彙簽申請減免授課時數事宜。</p>	<p>條文序號，併案調整</p> <p>條文序號，併案調整</p>
<p>十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0 學年度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9 學年度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p>

辦法：本次修訂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0 學年度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41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訂案(附件，P. 148~149)，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新訂案業於 109 年 11 月 3 日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送教育部核備。
-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3 日函，說明修正如下，重行報部：
 - (一) 第 2 條有關學士學位、副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授予要件未完整，請依學位授予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規定修正。
 - (二) 第 3 條第 3 款後段「惟為免影響學生權益...得於學位證書以加註方式登載舊...名稱」為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建請移列至第 5 條第 4 款合併訂定。另，第 4 款規定有關學位授予核定時程，涉及學生權益，建請明定完成學位授予核定時程。
 - (三) 第 5 條第 3 款文字建議修正為「...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科』名稱...附記輔系科學校及學系『科』名稱」。
 - (四) 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之(九)規定，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是否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字樣，由各校定之。請予釐明學位證書是否需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字樣，如是，請於適當條文增列相關規定。

(五)有關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相關規定，請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於學則或校內章則適當處增訂。

上開第(五)款有關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相關規定，將併於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中修訂，其餘各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表 5：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位之授予分副學士、學士、碩士三級，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p> <p><u>一、附設專科部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u></p> <p><u>二、大學部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u></p> <p><u>三、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u></p>	<p>第二條 本校學位之授予分副學士、學士、碩士三級，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p>	<p>參考學位授予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規定，詳列各級學位授予條件及適用學制。</p>
<p>第三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原則、程序與注意事項：</p> <p>一、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u>組</u>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p> <p>二、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u>組</u>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p> <p>三、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u>組</u>因改組、整併、更名或調整學位中文、英文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即以核准之新名稱授予之。</p> <p>四、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u>組</u>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後，至遲應於適用該學位授予之學生畢業前<u>一學期</u>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p> <p>五、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p> <p>六、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u>組</u>訂定(調整)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等規定，<u>應經系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u></p> <p><u>七、同一系科得視其部別(日間部、進修部)或組別之修課性質、課程設計與發展方向，授予多種學士學位或副學士學位名稱，依其擬授予學位名稱領域之應修專業課程占畢業學分數比率百分之六十為之。</u></p>	<p>第三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原則、程序與注意事項：</p> <p>一、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p> <p>二、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p> <p>三、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因改組、整併、更名或調整學位中文、英文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即以核准之新名稱授予之，<u>惟為免影響學生權益，應先行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取得共識，並得於學位證書以加註方式登載舊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名稱。</u></p> <p>四、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後，至遲應於適用該學位授予之學生畢業前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p> <p>五、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p> <p>六、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訂定(調整)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等規定，經所、系、科、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實施。</p>	<p>1. 增列組別以使學位更符合課程特色及所屬領域。</p> <p>2. 為使條文內容完整且具一致性，將第 3 款後段「惟為免影響學生權益...得於學位證書以加註方式登載舊...名稱」，移列至第 5 條第 4 款合併訂定。</p> <p>3. 有關學位授予核定時程，涉及學生權益，明定完成學位授予核定時程。</p> <p>4. 增列第 7 款以利各學位授予單位得對同一系科因部別、學制、修課性質或課程設計與發展方向等因素，授予不同學位。</p>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頒發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u>組</u>、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以下情形得於<u>完成畢業審核後，提前於第一學期之十一月，第二學期之四月授予學位證書。</u> <u>(一) 碩士研究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科目學分，於學期中通過學位考試並符合畢業條件者。</u> <u>(二) 學生已完成課程標準之畢業學分，當學期僅畢業門檻尚未通過，未修習其他科目學分，於學期中取得畢業門檻並符合畢業條件者。</u> 三、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者，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科名稱；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科者，於學位證書附記輔系科學校及系科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四、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u>組</u>應同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u>組</u>全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u>組</u>，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u>惟為免影響學生權益，應先行擬定新舊課程異動對照表及相關配套措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取得共識，並得於學位證書以加註方式登載舊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名稱。</u> <u>五、各類專班得於學位證書記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名稱後面加註專班名稱；進修部各學制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名稱；外國學生得不於學位證書登載國籍。</u></p>	<p>第五條 本校頒發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一) 碩士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科目學分者，其通過學位考試並符合畢業條件後，得於完成畢業審核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二) 學生除了畢業門檻外，已完成課程標準之畢業學分且當學期未選課者，於學期中取得畢業門檻並符合畢業條件後，得於完成畢業審核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三、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者，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科者，於學位證書附記輔系科學校及學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四、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應同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全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p>	<p>1.酌作文字修正並明訂學期中完成碩士論文或畢業門檻者提前授予學位之時間。 2.為使條文內容完整且具一致性，將原第3條第3款後段「惟為免影響學生權益...得於學位證書以加註方式登載舊...名稱」，移列至本條第4款合併訂定。 3.增列第5款明訂學位證書得登載各專班名稱，但進修部各學制得不加註進修或在職等字樣、外籍生不另登載其國籍。</p>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42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規定納入五專與二年制大學部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本案業於108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已做一次修訂。
- 二、因應本校進修學院暨進專已併入進修部，本辦法應再納入二年制專科部。
- 三、另原法規與上開修訂後之課程規定均以加修系科必修課程為修讀範圍，經查本校各系科課程標準之必修學分數頗有落差(如附表1~3)，又部份系科選修發展專業特色模組，必修課程未必能涵蓋系科特色，因此，增訂各學制雙主修學分下限，若專業必修學分低於下限之系科，應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 四、若主系科與加修系科相同必修科目，經加修系科主任同意得免修，惟其在加修系科仍應修足前項各學制所限最低學分。
- 五、各學制雙主修之加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等均由各系科訂定，經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表4)及修正草案(附件，P.150~151)。

表 1：本校四技各系課程標準學分

編號	科系	總學分	博雅通識 學分/領域	必修 學分	核心 通識	專業 必修	選修 學分	校訂 門檻	系訂 門檻
1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30	8 / 4	84	20	64	38	中級初試	系自訂
2	美容系	130	8 / 4	91	20	71	31	中級初試	
3	護理系	130	8 / 4	109	20	89	13	中級初試	
4	休閒事業經營系	130	8 / 4	97	20	77	25	中級複試	
5	企業管理系	130	8 / 4	77	20	57	45	中級複試	系自訂
6	保險金融管理系	130	8 / 4	100	20	80	22	中級複試	系自訂
7	財政稅務系	130	8 / 4	99	20	79	23	中級複試	系自訂
8	財務金融系	130	8 / 4	96	20	76	26	中級複試	系自訂
9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30	8 / 4	89	20	69	33	中級複試	系自訂
10	會計資訊系	130	8 / 4	102	20	82	20	中級複試	系自訂
11	應用統計系	130	8 / 4	98	20	78	24	中級複試	系自訂
12	多媒體設計系	130	8 / 4	82	20	62	40	中級初試	系自訂
13	室內設計系	130	8 / 4	88	20	68	34	中級初試	
14	商業設計系	130	8 / 4	87	20	67	35	中級初試	
15	流通管理系	130	8 / 4	93	20	73	29	中級複試	
16	資訊工程系	130	8 / 4	97	20	77	25	中級初試	系自訂
17	資訊管理系	130	8 / 4	96	20	76	26	中級複試	系自訂
18	應用中文系	130	8 / 4	72	20	52	50	中級複試	系自訂
19	應用日語系	130	8 / 4	91	20	71	31	中級複試	系自訂
20	應用英語系	130	8 / 4	88	20	68	34	中級複試	系自訂

表 2：本校二技各系課程標準學分

編號	科系	總學分	博雅通識 學分/領域	運動與 健康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校門 檻	系門 檻
1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72	8 / 4	2	33	29	中級初試	系自訂
2	美容系	72	8 / 4	2	36	26	中級初試	
3	護理系	72	8 / 4	2	38	24	中級初試	
4	企業管理系	72	8 / 4	2	35	27	中級初試	
5	保險金融管理系	72	8 / 4	2	40	22	中級複試	
6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72	8 / 4	2	38	24	中級複試	系自訂
7	會計資訊系	72	8 / 4	2	28	34	中級複試	系自訂
8	商業設計系	72	8 / 4	2	21	41	中級初試	
9	流通管理系	72	8 / 4	2	34	28	中級初試	
10	資訊管理系	72	8 / 4	2	34	28	中級初試	
11	應用日語系	72	8 / 4	2	35	27	中級複試	系自訂
12	應用英語系	72	8 / 4	2	32	30	中級初試	系自訂
13	資訊應用菁英班	72	8 / 4	2	28	34	中級初試	
14	創意商品設計系	72	8 / 4	2	26	36	中級初試	
15	商業經營系	72	8 / 4	2	32	30	中級初試	

表 3：本校五專各科課程標準學分數

編號	科系	總學分	必修學分	共同核心	專業核心	選修學分	系訂門 檻
1	護理科	220	182	74	108	38	
2	企業管理科	220	194	82	112	26	系自訂
3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220	193	81	112	27	系自訂
4	會計資訊科	220	193	84	109	27	系自訂
5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222	183	76	107	39	
6	資訊管理科	220	183	84	99	37	
7	應用日語科	220	196	68	128	24	系自訂

編號	科系	總學分	必修學分	共同核心	專業核心	選修學分	系訂門檻
8	應用英語科	220	196	78	118	24	系自訂
9	資訊應用菁英班	220	182	84	98	38	系自訂
10	保險金融管理科	220	190	86	104	30	系自訂
11	資訊工程科	220	182	84	98	38	系自訂

表 4：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法規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u>大學部</u>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依學位授予法規 定放寬適用對 象，名稱配合修 正。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專業領域，鼓勵多元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u>	配合現行法規名 稱，並作文字修 正。
第二條 學生各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相同學制不同性質之科系為雙主修，但以申請一系科為限： 一、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二、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三、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四、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五、各學制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或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各系應另訂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提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u>第四條</u>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第二條 凡本校四年制學士學位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雙主修，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可接受申請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之，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部)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1.原第 4、2 條 規定合併，並 作文字修正。 2.鼓勵學生修讀 雙主修，增列 二技及附設專 科部之申請條 件。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各系科資格審核並經學院同意後，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為限。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雙主修資格，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期間重新申請登記。	<u>第六條</u>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註冊組彙整申請者資料後，送修讀雙主修審查會議，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審核同意後，核准修讀雙主修學生名單由註冊組公告之。 <u>第五條</u>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於開學日起兩週內須重新申請登記。	1.原 5、6 條合 併後條次變 更。 2.申請及審核方 式酌作文字修 正。 3.增列陸生申請 限制。 4.轉學生繼續修 讀雙主修須重 新登記。
<u>第四條</u> 學生申請或放棄跨校雙主修時，須依原就讀學校及跨修學校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經兩校同意始得修讀或放棄，並將核准後之申請書分送兩校教務處建檔備查。		新增條文 增列學生可跨校 修讀雙主修之申 請規定。
<u>第五條</u>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科課程標準規定之科目、畢業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須修滿加修系科訂定之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各學制所屬系科訂定加修科目、學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u>第三條</u>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及規定之畢業門檻。雙主修學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	1.條次變更。 2.訂定各學制雙 主修課程學分 之下限。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二年制大學部：至少三十學分以上，且須含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p> <p>二、四年制大學部：至少四十學分以上，且須含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p> <p>三、附設專科部五年制：至少五十學分以上，且須含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p> <p>四、附設專科部二年制：至少三十學分以上，且須含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p> <p>各學制學生其主系科及加修校系科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必修科目，經加修校系科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惟其在加修系科仍應修足前項各學制所限最低學分。</p> <p>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等規範適用之學年度，以其主系科修習課程標準學年度為基準。</p>	<p>於取得該科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唯其在加修學系仍應修足至少四十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課程標準為準。</p>	
<p>第六條</p> <p>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在學期中修讀加修系科之科目為原則，但如與主系科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加修系科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p>	<p>第七條</p> <p>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p>	<p>1.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2.增列加修科目如有修讀先後次序限制，應依序修習，以利課程之銜接。</p>
<p>第七條</p> <p>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科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科歷年成績表內，且每學期修課學分限制、學業成績不及格及缺、曠課計算等，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p>	<p>第八條</p> <p>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p>	<p>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p> <p>修讀雙主修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之科目學分時，得放棄雙主修資格。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最遲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經主系科主任及加修系科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擬更換加修系科別，應先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依第二、三、五條之規定重新申請修讀其他系科。</p>	<p>第九條</p> <p>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p>	<p>1.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2.修訂學生放棄或更換雙主修系別時之作業方式及辦理時程等規定。</p>
<p>第九條</p> <p>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註冊日來校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收費比照一般進修部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p> <p>他校修讀本校雙主修者其選課及收費方式依本校實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者依加修校系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註冊日來校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p>	<p>1.條次變更。</p> <p>2.修訂本校或他校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修者，其註冊繳費方式。</p>
<p>第十條</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科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科規定科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屆滿後仍未修畢加修系科規定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科學位畢業。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科修讀之科目學分，得經系主任同意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p>第十一條</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p>	<p>1.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2.原條文第1項後段「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送教務核備」關於放棄修讀雙主修辦理時程之敘述</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加修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畢業條件者，應令退學，<u>加修系科</u>畢業資格不予承認。</p>	<p><u>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依本校所訂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列為主系選修學分。</u></p> <p>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u>他系</u>畢業資格不予承認。</p> <p><u>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u></p>	<p>移至修訂條文第 8 條。</p>
<p><u>第十一條</u>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系科應修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科畢業。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後續條文順延編號。 2. 增列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間達學退標準之作業方式。
<p><u>第十二條</u> 學生未修足雙主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但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得加註曾修習之雙主修系科名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明訂未修足雙主修學分者，其申請文件之作業方式。
<p><u>第十三條</u>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其畢業生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科名稱。其未修滿加修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科規定之標準經審核通過者，則加註輔系科名稱。</p>	<p><u>第十二條</u>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中英文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p> <p><u>第十三條</u>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 12、13 條合併。 2. 因應學位授予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本校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校內作業，修改會議名稱。</p>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43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規定納入五專與大學部得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科；碩博士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教務會議已做一次修訂。
- 二、因應本校進修學院暨進專已併入進修部，本辦法應再納入二年制專科部。
- 三、本次參考各校後再次提案修訂。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附件, P. 152~153)。

表 1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 <u>輔系科</u> 辦法	法規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u>大學部</u> 學生修讀 <u>輔系</u> 辦法	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放寬適用對象，名稱配合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學生修讀 <u>輔系科</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u>	配合現行法規名稱，並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 <u>輔系科</u> ，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不同性質之系科為 <u>輔系科</u> ，但以申請一系科為限： 一、 <u>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同級或大學部之他系為輔系，但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互跨為輔系。</u> 二、 <u>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系為輔系。</u> 三、 <u>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系為輔系。</u> 四、 <u>附設五年制專科部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科為輔系。</u> 五、 <u>附設二年制專科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科為輔系。</u> 六、 <u>各學制學生延長修業期間(含碩士班第三年起)或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均不得申請加修輔系科。</u>	第二條 <u>凡本校四年制學士學位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修讀輔系。其可接受申請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之，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部)務會議審議後實施。</u>	為鼓勵學生修讀輔系科，增列碩士班、二技及附設專科部之申請條件。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 <u>輔系科</u> ，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各系科資格審核並經學院同意後，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 <u>輔系科</u> ，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為限。 他校修讀 <u>輔系科</u> 之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修讀 <u>輔系科</u> 資格者，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期間重新申請登記。	<u>第六條</u> 學生申請修讀 <u>輔系</u> ，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註冊組彙整申請資料後，送修讀 <u>輔系</u> 審查會議，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審核同意輔修之學生名單，由註冊組公告之。 <u>第五條</u> 他校修讀 <u>輔系</u> 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 <u>輔系</u> 之資格者，入學後於開學日起兩週內須重新申請登記。	1.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2.增列陸生之申請條件。
第四條 學生申請或放棄跨校修讀 <u>輔系科</u> 時，須依原就讀學校及跨修學校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經兩校同意始得修讀或放棄，並將核准後之申請書分送兩校教務處建檔備查。		1.新增條文。 2.增列跨校修讀 <u>輔系科</u> 之申請規定。
第五條 各系科接受申請為 <u>輔系科</u> 時，應於該系科專業科目中指定部分科目做為 <u>輔系科</u> 課程，其中碩士班不得低於十二學分，大學部及附設專科部至少須二十學分，並應另指定先修基礎科目(不計入 <u>輔系科</u> 課程學分)，協助學生銜接 <u>輔系</u> 課程。 各系科可接受申請 <u>輔系科</u> 學生之名額、申請資格、審查標準、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等相關規定，由各系科另定，提送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u>第三條</u> 各系做為他系之 <u>輔系</u> 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 <u>輔系</u> 課程，但主系與 <u>輔系</u> 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 <u>輔系</u> 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 <u>輔系</u> 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標準另訂之)。	1.條次變更。 2.增列碩士班、二技及附設專科部之 <u>輔系科</u> 應修習科目學分下限、指定先修基礎科目等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u> 修讀輔系科學生應修滿主系科及輔系科應修科目及學分，始得取得輔系科資格畢業。輔系科課程應在主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且所有課程皆須在核准之輔系科內修習，不得以他系科相同科目辦理抵免。</p>	<p><u>第四條</u>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p>	<p>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修讀輔系科之學生，其輔系科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但如與主系科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輔系科之科目有先後修習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p>	<p><u>第七條</u> 修讀輔系之學生，修讀輔系之<u>必修</u>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u>為原則</u>，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p>	<p>1.酌作文字修正。 2.增列加修科目如有修讀先後次序限制，應依序修習，以利課程之銜接。</p>
<p><u>第八條</u> 修讀輔系科學生之學期學業成績，除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為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外，其餘各學制應以主輔系科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科歷年成績表內，且每學期修課學分限制、學業成績不及格及缺、曠課計算等，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p>	<p><u>第八條</u>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且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p>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增列碩士班學生修讀大學部為輔系時之成績登錄計算說明。</p>
<p><u>第九條</u> 修讀輔系科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輔系科科目學分時，得放棄輔系科資格。申請放棄輔系科資格最遲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並經兩系科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修讀輔系科學生，如擬更改輔系科別，應先申請放棄原輔系科資格之後，再依第二、三條之規定重新申請修讀其他輔系科。</p>	<p><u>第九條</u> 修讀輔系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得放棄輔系資格。</p>	<p>修訂學生放棄或更換輔系科時之作業方式及辦理時程等規定。</p>
<p><u>第十條</u> 學生因修讀輔系科而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註冊日來校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為輔系，學分費依其所屬系之大學部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進修部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收費比照一般進修部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他校修讀本校課程為輔系科者其選課及收費方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p>	<p><u>第十條</u> 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註冊日來校註冊、選課(逾期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p>	<p>修訂本校或他校學生，因修讀輔系科而延修者，其註冊繳費方式。</p>
<p><u>第十一條</u> 修讀輔系科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科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科資格，其輔系科科目學分，得經系主任同意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學分抵充本系科畢業學分。 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輔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p>	<p><u>第十一條</u>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其輔系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充本系最低畢業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p>	<p>1.酌作文字修正。 2.原條文第1項後段「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送教務核備」關於放棄修讀輔系科辦理時程之敘述移至修訂條文第9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u>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科，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輔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均由原就讀學校加註輔系科名稱(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為輔系者加註輔系學制)；離校時尚未修滿輔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科之任何證明；但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得加註曾修習之輔系科名稱。</u></p>	<p>第十三條 <u>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主任同意後再送註冊組辦理。</u></p> <p>第十二條 <u>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u></p>	<p>1.原 12、13 條合併。 2.因應學位授予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本校學則</u>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條次變更。 2.配合校內作業，修改會議名稱。</p>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44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兼任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教學兼任助理制度更加完善且符合現行相關規範，修正本校「教學兼任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名稱及要點第一點到第十一點。
- 二、檢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兼任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P. 154~15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兼任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臺中科技大學「<u>創新教學</u>」、「<u>遠距課程</u>」與「<u>教學品保</u>」教學兼任助理制度實施要點</p>	<p>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兼任助理制度實施要點</p>	<p>要點名稱修正。</p>
<p>一、目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減輕教師教學負擔，同時提昇學生學習成效，增進課程向心力，<u>並秉持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u>，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u>創新教學</u>」、「<u>遠距課程</u>」與「<u>教學品保</u>」教學兼任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做為本校推動教學兼任助理制度之依據。</p>	<p>一、目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減輕教師教學負擔，同時提昇學生學習成效，增進課程向心力，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兼任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做為本校推動教學兼任助理制度之依據。</p>	<p>新增說明內容「落實教學創新...」以使要點目的更明確並同步修正所提及之要點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教學兼任助理之定義</p> <p>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兼任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係指(1)協助教師教學、輔導學生學習、實作課程(2)協助核准在案遠距課程教學(3)協助進行創新教學教師課程(4)教學品保輔導等兼任助理之角色，由教務處或授課教師遴選合適之學生擔任，並依本校學權組相關規定聘用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兼任助理從事與教學或教學品保無關之事務。</p>	<p>二、教學兼任助理之定義</p> <p>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兼任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係指協助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角色，由本校在學學生擔任。教學兼任助理非從事一般行政庶務之助教，亦非執行教學研究計畫之研究助理。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兼任助理從事與教學無關之事務。</p>	<p>新增 TA 定義之類型種類並增修部分 TA 遴聘文字內容及 TA 工作內容相關限制。</p>
<p>三、教學兼任助理之工作</p> <p>(一) 教學兼任助理的主要工作為配合課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協助教學與輔導工作。惟教學兼任助理除協助課程教學、輔導、以及教學品保相關工作外，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兼任助理從事與教學無關之事務，亦不可代教師擔任正課教學之工作。</p> <p>(二) 本校教學兼任助理其工作項目分為輔助教學工作及教學行政工作，申請教學兼任助理之教師應依據申請教學兼任助理之目的，妥善規劃、分配教學兼任助理執行輔助教學及教學行政工作之時間。其具體工作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助教學工作包含：TA隨堂跟課、課堂點名、課程諮詢與教學輔導、補救教學、紀錄課程內容與學生學習狀況、協助操作教學軟硬體(包含遠距教學之各相關軟硬體)、課前分組活動準備、協助引領分組討論、協助引領實習課程、協助蒐集教學資料、分析並與教師討論學生學習狀況、聯絡教學相關事宜(包含與老師及學生連絡)、管理數位學習平台及回應學生問題，以及其他輔助教學相關業務。 2. 教學行政工作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材與教學環境相關之工作：協助製作數位教材、印製課前講義資料、確認教師上課需求(如場地、設備、茶水)、協助教師設計與更新教學網頁、協助老師進行遠距教學相關工作如協助老師拍攝、剪輯與上傳教學影片等，以及其他教學相關之交辦事務。 	<p>三、教學兼任助理之工作</p> <p>(一) 教學兼任助理的主要工作為配合課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的教學與輔導工作。惟教學兼任助理除協助課程教學、輔導工作外，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兼任助理從事與教學無關之事務，亦不可代教師擔任正課教學之工作。</p> <p>(二) 本校教學兼任助理其工作項目分為輔助教學工作及教學行政工作，申請教學兼任助理之教師應依據申請教學兼任助理之目的，妥善規劃、分配教學兼任助理執行輔助教學及教學行政工作之時間。其具體工作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助教學工作包含：TA隨堂跟課、課堂點名、課程諮詢與教學輔導、補救教學、紀錄課程內容與學生學習狀況、協助操作教學軟體、課前分組活動準備、協助引領分組討論、協助引領實習課程、協助蒐集教學資料、分析並與教師討論學生學習狀況、聯絡教學相關事宜(包含與老師及學生連絡)、管理數位學習平台及回應學生問題(如使用智慧大師或Facebook等)，以及其他輔助教學相關業務。 2. 教學行政工作包含：協助製作數位教材(含製作簡報)、印製課前講義資料、確認教師上課需求(如場地、設備、茶水)、協助教師設計與更新教學網頁，以及其他與教學相關之行政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3點第1項：修正部分TA工作內容說明並納入「教學品保」文字。 2. 第3點第2項第1款：增修部分教學工具文字內容。 3. 第3點第2項第2款：目號編列並增加第1目標題名稱、刪除數位教材種類類型；第2目教學品保TA工作內容說明與增修部分文字內容「交辦取代行政」，使要點規範更加清楚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u>教學品保相關之工作包含：</u></p> <p><u>A 協助各院系輔導學生依其教育目標填答UCAN職能診斷及教學能量回饋問卷</u></p> <p><u>B 協助輔導學生運用教學品保暨學習成效系統，以了解自我學習狀況，並藉以製訂學習計劃，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以達教學品保提升學生學習成效</u></p> <p><u>C 協助各院系教學品保分析與蒐集相關資訊等輔助工作。</u></p> <p><u>實際工作內容依教務處公告之工作職掌為主。</u></p>		
<p>四、教學兼任助理之資格及聘任</p> <p>(一) 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日間部研究所、大學部及五專部<u>高年級之</u>優秀學生或已具備課程相關證照之學生，均有資格擔任。</p> <p>(二) 由各教學單位之授課教師自行<u>遴選或由教務處</u>遴聘適任人選，遴選機制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以高年級協助低年級課程或已修畢該類課程之學生為原則，且不得為該門課修課學生。）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可優先聘用家庭經濟弱勢<u>或身障</u>學生擔任之。</p> <p><u>(三)一位教學兼任助理原則上僅得擔任一門課程助理，若擔任超過一門課以上之兼任助理須報請教務處另案核准。</u></p>	<p>四、教學兼任助理之資格及聘任</p> <p>(一) 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日間部研究所、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五專部四年級以上優秀學生或已具備課程相關證照之學生，均有資格擔任。</p> <p>(二) 由各教學單位之授課教師自行遴聘適任人選，遴選機制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以高年級協助低年級課程或已修畢該類課程之學生為原則，且不得為該門課修課學生。）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u>建議授課教師</u>可優先聘用家庭經濟弱勢學生擔任之。</p> <p>(三) 五專生擔任教學兼任助理以輔導五專一至四年級學生為原則；專四生以輔導五專三年級以下為原則。</p> <p>(四) 一位教學兼任助理僅得擔任一門課程助理</p>	<p>1.第4點第1項：將聘任之學籍限制以「高年級」統稱取代。</p> <p>2.第4點第2項：增加遴選方式相關說明、刪除聘用建議「建議授課教師」與優先聘用人員類型相關文字說明。</p> <p>3.第4點第3項：刪除不適用之學籍規範要點說明。</p> <p>4.第4點第4項：條號異動並補充本項TA工作兼職課程數量說明。</p>
<p>五、教學兼任助理之<u>任用與配置規範</u></p> <p>教學兼任助理<u>任用與配置之聘期、申請時程、實施事項、員額配置及經費等事宜</u>依教務處公告為主。</p> <p>1. <u>有鑑於學校經費之運用，教師申請教學兼任助理之聘用，以該教師採創新教學方式授課或因課程重要性經系院評估得配置為原則，另有申請通過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執行磨課師相關課程之教師得優先申請聘用教學兼任助理，其教學兼任助理聘期依課程開設期間另行公告之。</u></p> <p>2. <u>教師申請教學兼任助理，須提供完整18周課程大綱(包含教學兼任助理每週預計工作項目)。</u></p> <p>3. <u>學習成效分析：凡獲補助教學兼任助理之授課教師，須於教學兼任助</u></p>	<p>五、教學兼任助理之配置</p> <p>教學兼任助理採一學期一聘制、申請時程、實施事項、員額配置及經費等事宜依教務處<u>教學資源中心</u>公告為主。</p>	<p>第5點：修正項目規範名稱與TA任用與配置事宜，並新增1~3款要點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理聘用開始前1個月針對授課班級學生進行「前測」並於聘期結束後進行「後測」，藉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u></p>		
<p>六、教學兼任助理之經費來源及薪資</p> <p>(一) 本校教學兼任助理之薪資經費來源<u>主要由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若教育部補助經費不足以支應，得以學校相關經費支應。</u>依教育部計畫規定，若擔任經費來源相同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同一計畫經費。</p> <p>(二) 教學兼任助理之薪資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惟每月工作時數上限、支給標準及申請程序視當學期教務處公告為主</p>	<p>六、教學兼任助理之經費來源及薪資</p> <p>(一) 本校教學兼任助理之薪資經費來源為<u>學校相關經費或</u>教育部計畫。依教育部計畫規定，若擔任經費來源相同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同一計畫經費。</p> <p>(二) 教學兼任助理之薪資依實際工作時數核支給。惟每月工作時數上限、支給標準及申請程序視當學期教務處<u>教學資源中心</u>公告為主。</p>	<p>1. 第 6 點第 1 項：修正 TA 經費來源規範。</p> <p>2. 第 6 點第 2 項：增刪部分文字。</p>
<p>七、教學兼任助理之培訓、考核與認證</p> <p>(一) 培訓</p> <p>1. 為協助教學兼任助理瞭解教學兼任助理制度之精神，教學兼任助理應參與教務處舉辦之培訓課程<u>以及教務處因應課程所需之其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u>，以提升其教學輔導品質。</p> <p>2. 教學兼任助理應依公告，於<u>相關教育訓練課程</u>舉辦前完成報名手續，<u>並全程參加活動，取得培訓證明。</u></p> <p>3. 教學兼任助理如不克出席，須出示經授課教師具名之請假證明或課表，<u>經教務處核准在案後</u>，至「教務處」指定之教學平台，補足課程訓練時數。</p> <p>(二) 考核</p> <p>1. 教學兼任助理應克盡己職，<u>依據聘用單位指定之方式如期繳交「出勤相關資料」及「教學兼任助理工作佐證資料」</u>；必要時應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教務處指定之相關平台，提供教務處人員查驗。亦應於聘期屆滿填寫「教學兼任助理自我評鑑表」，<u>並依據各聘用單位之相關規定繳交「教學兼任助理工作報告」。</u>上述資料之提供為教學兼任助理工作義務之一，<u>相關單位得依資料繳交情形，作為核撥薪資之依據。</u></p> <p>2. 教學兼任助理參與培訓研習課程出席率、輔導學生人數、是否按時繳交相關資料等，將作為<u>未來教學兼任助理申請及教學兼任助理員額分配</u>之參考；各教學單位亦可作為<u>未來教學兼任助理聘用</u>之依據。</p> <p>3. 教學兼任助理未盡教學輔導義務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適任者，授課教師得要求終止聘任，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並停止核撥薪資；所遺缺額，請教師依程序另薦聘人選遞補之。教學兼任助理於工作期間內，如遭遇不合理工作要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p>	<p>七、教學兼任助理之培訓、考核與認證</p> <p>(一) 培訓</p> <p>1. 為協助教學兼任助理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教學兼任助理應參與教務處<u>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u>舉辦之<u>必修</u>培訓課程，以提升其教學輔導品質。</p> <p>2. 教學兼任助理應於<u>研習課程</u>舉辦前<u>至「TA 管考系統」</u>完成報名手續。</p> <p>3. 教學兼任助理如不克出席，須出示經授課教師具名之請假證明或課表，<u>並於課程錄影實況上傳後</u>至「教務處<u>教學資源中心</u>」，補足課程訓練時數。</p> <p>(二) 考核</p> <p>1. 教學兼任助理應克盡己職，<u>並於每學期期中至「TA 管考系統」繳交「教學兼任助理工作報告」</u>；<u>每學期結束前繳交「期末報告」</u>，上述表單繳交後需經教師審核，逾期未交者，當期暫不核撥薪資，俟繳交完成後，再予核撥薪資。<u>每學期未盡義務達三次(含)以上者或資料繳交不齊者，將不頒發教學兼任助理服務證明書。</u></p> <p>2. <u>為瞭解教學兼任助理制度實施成效，凡獲補助教學兼任助理之授課教師，請於學期結束前至「TA 管考系統」協助填寫「教學兼任助理協助教師教學成效意見調查表」，並督促教學兼任助理填寫「教學兼任助理自我評鑑表」。</u></p> <p>3. 教學兼任助理參與培訓研習課程出席率、輔導學生人數、是否按時繳交相關資料等，將作為<u>次一學期補助課程</u>及教學兼任助理員額之參考；各教學單位亦可作為教學兼任助理聘之依據。</p> <p>4. 教學兼任助理未盡教學輔導義務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適任者，授課教師得要</p>	<p>1. 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增刪部分培訓課程參與說明內容。</p> <p>2. 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刪除不適用相關規範如「TA 管考...」說明調整為現行規範。</p> <p>3. 第 7 點第 1 項第 3 款：增修未參訓 TA 補課相關規範。</p> <p>4. 第 7 點第 2 項第 1 款：修正已不適用 TA 工作報告繳交規範並新增現行 TA 工作報告繳交規範暨工作義務</p> <p>5. 刪除第 7 點第 2 項第 2 款要點敘述，重點部分於第 5 點「學習成效分析」及本項第 1 款一併說明。</p> <p>6. 第 7 點第 2 項第 3 款：條號異動並增修相關文字敘述，使要點規範更符合現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教務處得辦理教學兼任助理實地訪視、教學兼任助理意見反應調查、相關資料檔案抽查等考核工作，並有權解聘不適任之教學兼任助理。<u>未善盡義務之教學兼任助理，不得再受聘為教學兼任助理。</u></p> <p>(三) <u>認證</u> 教務處根據<u>授課教師回饋、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兼任助理工作報告、相關資料繳交狀況及教學兼任助理培訓活動參與情形等進行審核</u>，合格者頒發當學期教學兼任助理證書。</p>	<p>求終止聘任，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並停止核撥薪資；所遺缺額，請教師依程序另薦聘人選遞補之。教學兼任助理於工作期間內，如遭遇不合理工作要求，得向教務處<u>教學資源中心</u>提出申訴。</p> <p>5. 教務處<u>教學資源中心</u>得辦理教學兼任助理實地訪視、教學助理意見反應調查、相關資料檔案抽查等考核工作，並有權解聘不適任之教學兼任助理。</p> <p>(三) <u>認證</u> 教務處<u>教學資源中心</u>根據<u>成效意見調查表、教學助理工作報告及相關資料繳交狀況、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參與情形等評估教學助理工作及適任情形</u>，合格者頒發<u>由校長具名之</u>當學期教學助理證書。</p>	<p>7. 第7點第2項第4款及第5款：條號異動並刪除「教學資源中心」。</p> <p>8. 第7點第3項有關「認證」增修部分認證方式敘述。</p>
<p>八、 <u>本要點規範之教學兼任助理原則上係規範一般教學協助與輔導角色之助理人員，若有其他屬性之教學兼任助理(如協助遠距教學、教學品保之教學兼任助理等)之聘任，依據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範為主。</u></p>	<p>八、<u>優良教學兼任助理之遴選</u> (一) <u>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學期結束後進行優良教學兼任助理遴選，員額以不超過該學期教學兼任助理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以下列資料作為遴選標準：</u> (1) <u>任課教師對教學兼任助理之評鑑(佔30%)。</u> (2) <u>教學兼任助理繳交各項工作報表之考核成績(佔30%)。</u> (3) <u>教學兼任助理出席教學兼任助理培訓及相關活動之出席情況(佔30%)。</u> (4) <u>教學兼任助理自我評鑑(佔10%)。</u> (二) <u>獲選優良教學兼任助理者，於次一學期教學兼任助理研習會中公開發揚，並頒予獎勵品及由校長具名之獎狀乙紙以資鼓勵。獎勵品以不超過新台幣五百元等值商品為原則。</u></p>	<p>刪除第8點已不適用之「優良教學兼任助理之遴選」相關要點規範；並補充說明要點規範之可聘用TA類型原則。</p>
<p><u>九、</u> 本要點如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u>九、</u> <u>獲選優良教學兼任助理者，有義務於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中分享工作心得或經驗。</u></p>	<p>刪除第9點與「優良教學兼任助理」相關要點規範。</p>
<p><u>十、</u> 本要點如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條號異動並於原文新增「如」。文字</p>
<p><u>十一、</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號異動。</p>

辦法：本提案於通過後，另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45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增能及教育部其他相關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本校「教學增能及教育部其他相關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及第5點。
- 二、檢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增能及教育部其他相關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P.157)。

辦法:本案於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增能及教育部其他相關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兩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另設委員 <u>至少十人</u> ,其中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處推薦人選,經校長核閱後聘任之。開會時得邀請學生會代表 <u>2人、教學單位主管及教育部核定計畫相關成員</u> 列席。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兩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另設委員 十五至二十一人 ,其中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處推薦人選,經校長核閱後聘任之。開會時得邀請學生會代表 若干 列席; <u>另得邀請與議案相關之業務單位主管列席說明</u> 。	1. 「十五至二十一人」修正為「至少十人」。 2. 明訂學生會代表為「2人」 3. 列席人員新增「教學單位主管及教育部核定計畫相關成員」。 4. 刪除列席說明人員「議案相關之業務單位主管」。
五、本會每學 <u>年</u> 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校長兼任。本會議之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所主管列席說明,校外委員則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五、本會每學 <u>期</u> 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校長兼任。本會議之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所主管列席說明,校外委員則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每學期」修正為「每學年」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46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修正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2點、第4點~第8點,並調整自我評量表及評量指標各分項分數及其上限分數(通過後,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以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試算表之標準。
- 檢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P. 158~15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專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參加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一)基本條件 1. 任職本校滿二年以上之教師。 2. 確實遵守學校教學相關之規定,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授課期間無遲到、早退、曠課、遲送或誤計(登)成績及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等情事。 3. 前一學年度未於校外兼職,或經核准於校外兼課但符合規定者。 4. 前一學年度未辦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5. 未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 6. 前一學年度教師預評成績,教學類績效達 <u>80點</u> 以上者。 7. <u>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皆須在校授課,且滿足基本授課時數。</u>	二、本校專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參加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一)基本條件 1. 任職本校滿二年以上之教師。 2. 確實遵守學校教學相關之規定,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授課期間無遲到、早退、曠課、遲送或誤計(登)成績及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等情事。 3. 前一學年度未於校外兼職,或經核准於校外兼課但符合規定者。 4. 前一學年度未辦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5. 未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 6. 前一學年度教師預評成績,教學類績效達 <u>80分</u> 以上者。	1. 第2點第1項第6款依據專任教師評鑑試算表標準將「分」修正為「點」 2. 新增第2點第1項第7款 3. 第2點第2項第1款修正字意 4. 刪除第2點第3項之「(附表一)」,該自我評量表之修正改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審議之。 5. 新增第2點第3項第1款,修正教務處自我評分表名稱並依據專任教師評鑑試算表標準將「分」修正為「點」

<p>(二) 評量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u>教學類績效</u>」為評量標準。 對任教科目或所修習學科(門)有專精研究且研究成果能實際回饋教學品質者。 其他與提升教學有關事項之具體成效。 <p>(三) 自我評量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u>教務處</u>遴選教師需繳交「國立臺中科技大學<u>教務處</u>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自我評量表」,自評總<u>點數</u>須達 80 <u>點</u>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u>前項自我評量表之修正,應經「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審議通過,並公告之。</u> 	<p>(二) 評量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u>績效類</u>」為評量標準。 對任教科目或所修習學科(門)有專精研究且研究成果能實際回饋教學品質者。 其他與提升教學有關事項之具體成效。 <p>(三) 自我評量表(<u>附表一</u>)</p> <p>申請遴選教師需繳交「國立臺中科技大學<u>獎勵</u>教學績優教師自我評量表」,自評總<u>分</u>須達 80 <u>分</u>以上。</p>	<p>6. 新增第 2 點第 3 項第 2 款自我評量表之修正程序</p>
<p><u>四、</u>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作業採雙軌制,由教務處及各學院(含全人教育委員會)分別辦理,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均可報名參加遴選。惟因本獎勵經費來源相同,若同時榮獲學院及教務處之獎項,僅能擇一領取。</p>	<p><u>六、</u>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作業採雙軌制,由教務處及各學院(含全人教育委員會)分別辦理,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均可報名參加遴選。惟因本獎勵經費來源相同,若同時榮獲學院及教務處之獎項,僅能擇一領取。</p>	<p>條號變更。</p>
<p><u>五、</u> 遴選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10%為上限,但每學年度之名額以當年度經費預算為基準,核實編列,各獎項名額以教學資源中心公告為主。</p> <p>(一) 各學院(含全人教育委員會)推薦遴選名額: 各學院推薦遴選名額,依<u>遴選學年度,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u>,其名額至少為1名,並於每次遴選審查會議決議下學年度各學院推薦名額。學院(含全人教育委員會)未推薦教學績優教師時,所餘名額得增額列入教務處遴選名額。</p>	<p>六之三、 遴選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10%為上限,但每學年度之名額以當年度經費預算為基準,核實編列,各獎項名額以教學資源中心公告為主。</p> <p>(一) 各學院(含全人教育委員會)推薦遴選名額: 各學院推薦遴選名額,依<u>其系(所)數,比例分配之</u>,其名額至少為1名。學院(含全人教育委員會)未推薦教學績優教師時,所餘名額得增額列入教務處遴選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號變更 修正各學院推薦遴選名額之分配標準
<p><u>六、</u> 申請教務處遴選,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u>教務處</u>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評量指標」核計<u>點數</u>,該評量指標之修正,應經「<u>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u>」審議通過,並公告之;各學院依特色,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訂定所屬評量指標及自我評量表,或採用教務處版本之評量指標及自我評量表</u>,遴選績優教師,提送教務處彙辦。</p> <p>前項各學院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調整<u>評量指標及自我評量表</u>者,應於通過後報教務處核備,並於次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時,始得實施。</p>	<p>六之一、 教務處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u>獎勵</u>教學績優教師評量指標」(<u>附表二</u>)核計<u>分數</u>;各學院依特色,得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通過,調整評分項目</u>,遴選績優教師,提送教務處彙辦。</p> <p>前項各學院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調整<u>評分項目</u>者,應於通過後報教務處核備,並於次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時,始得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號變更 修正教務處評量指標之名稱 刪除「(附表二)」,該評量指標之修正改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審議之。 依據專任教師評鑑試算表標準將「分」修正為「點」 新增教務處評量指標之修正程序 明訂學院評量指標及自我評量表之訂定方式 學院得調整之「評分項目」修正為「評量指標及自我評量表」
<p><u>七、</u> 教務處遴選評分標準與審查方式:</p> <p>(一) 評分標準: 教務處遴選,依申請遴選教師自評<u>點數</u>,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核實<u>點數</u>,並依核實<u>點數</u>高低排序名次,若<u>點數</u>總計相</p>	<p>六之二、 教務處遴選評分標準與審查方式:</p> <p>(一) 評分標準: 教務處遴選,依申請遴選教師自評<u>分數</u>,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核實<u>計分</u>,並依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號變更 依據專任教師評鑑試算表標準將「分」修正為「點」並修正部分字義

<p><u>同</u>者，則依評比項目(依序為教學投入、教學品質、學習指導、教學精進、教務配合) 排序名次，擇優錄取。</p> <p>(二) 審查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分審查，由校長遴聘10名無給職評審委員(其中1人為召集人)組成「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2. 自我評量表，申請遴選教師自評<u>點</u>數與教學資源中心核實<u>點</u>數有疑議時，由該「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審議之。 	<p>實<u>分</u>數高低排序名次，若<u>分</u>數總計<u>同分</u>者，則依評比項目(依序為教學投入、教學品質、學習指導、教學精進、教務配合) 排序名次，擇優錄取。</p> <p>(二) 審查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分審查，由校長遴聘10名無給職評審委員(其中1人為召集人)組成「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2. 自我評量表，申請遴選教師自評<u>分</u>數與教學資源中心核實<u>分</u>數有疑議時，由該「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審議之。 	
<p><u>八、</u>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以頒發獎狀及獎勵金為獎勵方式，獲獎之教師得於下一學年度以教學觀摩或座談方式提供教學經驗之分享，並於會中頒發獎狀公開表揚。</p>	<p><u>四、</u>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以頒發獎狀及獎勵金為獎勵方式，獲獎之教師得於下一學年度以教學觀摩或座談方式提供教學經驗之分享，並於會中頒發獎狀公開表揚。</p>	條號變更。
<p><u>九、</u> 榮獲「教學績優教師」累計達三次者，另頒發「教學傑出獎」，以茲表揚，但不得再推薦「教學績優教師」。</p>	<p><u>五、</u> 榮獲「教學績優教師」累計達三次者，另頒發「教學傑出獎」，以茲表揚，但不得再推薦「教學績優教師」。</p>	條號變更。
<p><u>十、</u> 本要點經費為校務基金支應，如有校外計畫經費挹注時，得由計畫經費支應。</p>	<p><u>七、</u> 本要點經費為校務基金支應，如有校外計畫經費挹注時，得由計畫經費支應。</p>	條號變更。
<p><u>十一、</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八、</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號變更。

辦法：本案於通過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47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資中心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完善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 二、檢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P.16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學資訊組組長、圖書館館長、<u>進修部主任、進修部課務組組長、進修部綜合業務組組長</u>、各學院代表一名。 (二)遴選委員：由<u>教務處</u>提請校長聘任遠距教學專長相關之本校教師六至八位委員。</p>	<p>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學資訊組組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代表一名。 (二)遴選委員：由副校長提請校長聘任遠距教學專長相關之本校教師六至八位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第3點第1項及第2項 2. 新增進修部主任、進修部課務組組長、進修部綜合業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3. 修正遴選委員由教務處提請校長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A-48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資中心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統一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流程，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13 點。
- 二、檢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及修正草案(附件，P. 161~16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流程依據教學資源中心「遠距教學課程作業流程」辦理。應由本校教師填寫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申請表、提出教學計畫並上架遠距教學課程至網路空間，提請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審議， <u>品質審議通過後，得提報</u> 各系、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進行開課審議。	三、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流程依據教學資源中心「遠距教學課程作業流程」辦理。應由本校教師填寫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申請表、提出教學計畫並上架遠距教學課程至網路空間， <u>分別</u> 提請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審議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進行開課審議， <u>各委員會皆通過，始得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	修正申請流程順序。
十三、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得申請教學 <u>兼任</u> 助理協助教學，教學 <u>兼任</u> 助理時數由教學資源中心視當學期經費予以審核與配置。	十三、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得申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教學助理時數由教學資源中心視當學期經費予以審核與配置。	「教學助理」，修正為「教學兼任助理」。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